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5-012



股票代码：300844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 2024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祥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祥云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6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山水比德	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潮资讯网	指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山水集团	指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硕煜投资	指	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山盛投资	指	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新山水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山水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海南产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工程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香港设计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雅思设计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更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
保利	指	公司客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润置地、华润	指	公司客户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招商蛇口、招商	指	公司客户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龙湖	指	公司客户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铁	指	公司客户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铁建	指	公司客户中国铁建地产及其关联企业
能建	指	公司客户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交	指	公司客户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建	指	公司客户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本报告指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总承包模式
EPC+F+O	指	融合了融资、设计、采购、施工与运营的综合性项目管理模式，该模式基于传统的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总承包模式进行了扩展，加入了融资（Financing）和运营（Operation）两个重要环节。 F（Financing）：代表融资环节，总承包商不仅负责项目建设，还参与到项目的融资过程之中。 O（Operation）：表示运营环节，总承包商还需承担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LIM	指	风景园林信息模型（Landscape Information Modeling）
居住建筑	指	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宿舍、公寓等。
公共建筑	指	公众均可进入的建筑物，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类建筑（如机场、高速公路、铁路、桥梁等）。
链长制	指	以领导挂帅担任链长，通过充分发挥一把手集聚内外部资源的能力，提升一个区域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山水比德	股票代码	30084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水比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S.P.I Desig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彬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 201 室 202 室 203 室 204 室 205 室 301 室 302 室 303 室 304 室 305 室 401 室 402 室 403 室 404 室 405 室 408 室 409 室 407 室（部位：自编 A）410 室（部位：自编 A）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 201 房，202 房，203 房，204 房，205 房，301 房（部位：自编 A），302 房，303 房，304 房，305 房，401 房，402 房，403 房，404 房，405 房，407 房（部位：自编 A），408 房，409 房，410 房，301 室（部位：自编 B）”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 201 室 202 室 203 室 204 室 205 室 301 室 302 室 303 室 304 室 305 室 401 室 402 室 403 室 404 室 405 室 408 室 409 室 407 室（部位：自编 A）410 室（部位：自编 A）”。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2-4F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z-spi.com">http://www.gz-spi.com</a>		
电子信箱	spi@gz-spi.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鹏	吴敏端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四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四楼
电话	020-37039775	020-37039775
传真	020-37039770	020-37039770
电子信箱	spi@gz-spi.com	spi@gz-spi.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昌功、袁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朱仙掌、骆玉伟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59,256,409.08	333,188,548.34	37.84%	330,595,4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23,683.76	-108,336,783.33	126.42%	-122,483,4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88,000.21	-133,027,402.85	109.09%	-143,212,4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18,824.81	7,874,243.22	-368.20%	-99,139,63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68	126.19%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68	126.19%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3.66%	17.46%	-13.4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42,749,138.84	879,541,603.46	7.19%	1,036,097,2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132,196.45	739,309,370.11	4.03%	847,083,621.0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378,366.79	95,790,281.10	106,813,553.83	172,274,20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5,765.26	6,365,134.87	8,494,282.02	7,938,5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2,202.38	425,356.84	9,443,340.53	-3,432,8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272.13	4,933,342.01	-11,538,656.36	3,155,761.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6,506.73	2,585,997.63	925,48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959.33	1,001,736.27	1,048,265.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4,738,521.71	12,041,681.81	4,506,327.19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69,118.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26,224.07	4,559,298.65	2,962,288.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832.66	-60,405.82	
债务重组损益	4,925,279.73	4,378,159.16	2,173,59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35.40	104,213.50	948,23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365.16	-279,52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2,777.97		1,964,30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			
合计	16,535,683.55	24,690,619.52	20,729,087.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景观设计业务、建筑设计业务和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设计类业务归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

##### （1）生态文明建设、技术革新驱动景观设计行业转型发展

当前，中国景观设计行业在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及技术革新的多重驱动下，已发展成为融合科学、艺术与生态理念的综合性领域，其功能从传统美学延伸至生态修复、社会服务及经济赋能等多重维度。景观设计是兼具科学性和艺术性的综合性学科，不仅涉及建筑、交通、景观、地形、水体、植被等多学科知识，还在不断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而持续向前发展。伴随居民休闲娱乐的需求提高，风景园林设计方案已列入国家城市建设整体规划整个过程，变成城市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建筑、房地产及市政工程的上游环节，景观设计行业通过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对下游产业链形成引领作用，其发展深度关联城镇化进程与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需求。随着政策对绿色发展的倾斜，行业重心正从单一景观美化转向生态可持续性，同时借助人工智能、参数化设计及 AI、VR 技术优化流程，提升设计精准度与客户参与感，为品牌和客户赋能。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市场开发程度的日渐深入，市场对景观设计公司综合设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需要有机结合景观设计、建筑设计、自然生态、文化挖掘、数智技术等，同时对整个设计过程进行全程把控。市场集中化、管理精细化成为景观设计行业的未来趋势，全程化设计服务模式为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处于短期调整与长期转型并行阶段。短期看由于居民收入预期、房价预期尚未明显改善，新房市场或仍处于筑底阶段，宏观政策上仍聚集在“稳市场、去库存”，但长期看，我国房地产发展正在经历关键转型期，从过去以房为中心、追求数量扩张转向以人为中心、追求品质改善的阶段。

##### （2）建筑设计行业迈向技术赋能、绿色引领、集约高效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在新型城镇化、绿色转型及技术创新的多重驱动下，正经历结构性调整与高质量发展阶段。住宅与商业建筑仍为消费需求主力，但公共建筑及城市更新等绿色建筑增速显著，老旧小区改造、历史街区活化等政策导向性需求释放新市场空间。技术层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 AI 技术更新迭代，AI 技术深度融入设计过程，并应用 AI 技术优化资源调度与风险管理，缩短设计周期、降低成本，推动项目管理效率跃升，并通过多专业协同提升项目质量。

建筑设计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分化态势，头部企业依托技术研发、全生命周期服务及跨区域布局巩固优势，而中小型公司通过数字化与专业化转型开辟细分赛道。区域发展上，东部沿海聚焦高端智能化项目，中西部依托城镇化红利发力基建升级，形成差异化竞争。未来的行业趋势将聚焦三大方向：一是智能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的更新迭代将重构设计-建筑链条；二是“双碳”目标驱动全生命周期碳管理，低碳相关政策驱动行业转型；三是“设计+运营”模式迎来发展浪潮，产业链向投资、建设、运维一体化延伸，催生新型服务生态。总体而言，建筑设计行业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下，正迈向技术赋能、绿色引领、集约高效的新阶段。

### （3）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面临绿色建筑、智慧城市新机遇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低碳绿化相关政策深化落地，工程总承包（EPC）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其中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及乡村振兴项目市场容量显著提升，推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从传统施工向“设计-采购-施工-运维”全链条服务转型。工程总承包（EPC）行业紧抓绿色建筑、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机遇，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绿色建筑市场迎来发展机遇，《“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将全面实现绿色建筑标准，这一政策导向为工程总承包（EPC）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市场信号，即绿色建筑将成为未来建筑市场的主流。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城市发展的重要方向，正引领着新一轮的城市建设浪潮。通过智能化技术和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应用，智慧城市能够显著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和管理效率。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通过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助推城市实现智慧化转型，从而在智慧城市市场中获取更多份额。工程总承包（EPC）在政策推动与技术赋能下加速整合，成为驱动生态建设与城市更新的核心力量。

##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深耕设计业务领域多年，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取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

（1）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凭借业界前列的综合实力，得到了下游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基于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设计分支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广州总部外，已在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昆明、长沙、武汉、重庆、成都、南京、郑州、定安、合肥、天津等城市成立 19 家分公司，公司团队规模超千人，在全国 100+城市落地 5000+精品项目，是业内为数不多具备全国跨区域经营的大型设计公司。2021 年，公司成功上市，品牌价值、市场知名度、资本实力显著提升，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

（2）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构建了完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体系，与市场服务需求高度适配。凭借突出的专业能力，公司获得多项重要荣誉，如 2021-2024 年连续 4 年蝉联中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风景园林专业十强榜首、2021-2023

年连续 3 年蝉联建筑中国·景观设计最具品牌影响力企业等。多项设计作品先后斩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IFLA 亚太地区风景园林奖等国内外设计大奖，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标杆意义。

(3) 公司的设计思想理念对外输出并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设计行业具有科学性和艺术性的双重特征，优秀的设计作品通常需兼具功能性和创造性。前瞻性的设计理念、设计手法往往创造出具有市场影响力、突破性的创新型作品，具有引领行业的作用，从而有利于企业占据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新山水”设计方法论指导了公司的作品创作设计，同时优质的设计作品又进一步扩大“新山水”设计方法论的市场影响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 3、行业政策信息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在多项行业鼓励政策下进入蓬勃发展新时期，将持续释放自身潜能，紧抓行业机遇。涉及行业的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24 年 1 月 1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时代新征程开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li> <li>2.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li> <li>3.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li> <li>4.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li> <li>5. 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li> <li>6. 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li> <li>7. 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li> <li>8. 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li> <li>9.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li> </ol>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国务院	2024 年 1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城乡发展格局，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li> <li>2. 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li> <li>3.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li> <li>4. 大力培养乡村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全面振兴</li> <li>5. 繁荣乡村文化，培育新时代文明乡风</li> <li>6. 深入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li> <li>7.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进农民福祉</li> <li>8.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li> <li>9.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li> <li>10. 加强组织实施</li> </ol>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国务院	2024 年 2 月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作为重要引领；</li> <li>2.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li> <li>3.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li> <li>4. 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li> </ol>
关于做好 2024 年住宅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4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与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的衔接；</li> <li>2. 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供应；</li> <li>3. 继续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应；</li> <li>4. 严格执行住宅用地收回的有关要求；</li> <li>5. 严格落实住宅用地供应主体责任。</li> </ol>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开展典型示范，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财政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示范城市制定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厂网一体”建设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片区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不断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力争通过三年示范，城市地下管网集约敷设水平和安全性稳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显著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得到有效改善，持续推动老旧片区宜居环境建设，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拟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重大项目为抓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集中力量解决旅游公共服务领域的短板和弱项，稳步提升保障能力，完善供给体系，持续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p> <p>利用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建成结构完备、标准健全、运行顺畅、优质高效，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明显扩大，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对薄弱领域、高峰时段和特殊人群的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旅游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高。</p>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	2024 年 07 月 31 日	<p>以产业结构、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消费模式等五大领域绿色转型为着力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p> <p>强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工作原则，即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和安全转型。</p>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动力，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1.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2. 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3. 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 4. 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8 月 20 日	1. 盘活利用存量资源。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完善相关规划和用地政策，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 2. 开展“大美自然”建设重大行动。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做强做亮“中国山水工程”品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部署各地进一步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 扩大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从最初的 35 个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进一步扩大到了近 30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2. 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各地要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统筹考虑商品房的存量和增量，从实际出发，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城市危旧房改造可参照执行。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景观设计业务、建筑设计业务和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设计为驱动的综合型规划设计平台，以空间规划和商业策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为核心为全国各地政府及地产、开发商在区域发展、社区开发、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与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全过程高品质系统服务。

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下属控股子公司雅思设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构建了完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体系，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从概念设计、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后期施工等全过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或分阶段设计服务。

#### （1）景观设计业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设计任务，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分为社区景观类产品、文化旅游类产品、商业空间类产品和市政公共类产品四种类型，具体如下：

##### ①社区景观类产品

社区景观是公司园林景观设计的重要应用领域，也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业务类型，公司合作客户包括保利、华润置地、招商蛇口等知名地产集团。社区景观是指住宅建设项目中（一般为地产开发）除住宅建筑以外的空间及各类景观要素的构成。社区通过绿化与街道的共享使其功能最大化，大幅增加行人停留与交往的空间，以及居民休憩娱乐的空间，进而提升居住品质。合理的景观设计往往会给社区带来人气、活力以及较高的产品附加值。针对社区景观，公司提出“山水人居”的概念，将社区比作城市的细胞，借由社区的山水空间，以点成面、面成基质，建构具有山水特性的城市细胞，营造出一种栖居的文化意象，从而链接起社区居民与自我、自然、邻里的新城市乡土关系，赋能山水自然栖居的新中式美学社区生活方式。

#### ②文化旅游类产品

公司文化旅游类产品是指以乡村振兴、旅游休闲为目标进行符合游客审美观的园林景观设计，涵盖美丽乡镇、旅游度假区景区、特色小镇、创意园、景区度假酒店、特色民宿、康养健身、教育研学等。从文化旅游行业整体趋势上来看，未来文旅消费呈现消费品质提升、新兴技术普及、注重精神追求、市场下沉与本地化、多业态融合、体验式消费主导的趋势，依托乡村振兴与文旅融合政策机遇，公司提出“山水田园”园林景观设计概念，立足于自然景观，响应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政策，最大化利用地理差异化资源，构建“三生融合”开发模型，统筹生态基底保护、特色产业植入与数字展演技术，实现文化旅游从“景观观赏”到“体验消费”的转变。

#### ③商业空间类产品

公司商业空间类产品指包括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写字楼、创意园、产业园等领域的园林景观设计。在宏观大环境下，中国消费市场进入了韧性消费阶段。良好的商业空间景观可以优化商业区的室内外环境，使商业空间更具活力，形成良好的生活、办公、社交氛围，进而促使产业更加集聚。商业消费空间的升级，是一个城市消费群体需求迭代的体现，景观设计重点突破传统商业空间同质化困境，通过“景观+社群”运营模式，构建兼具艺术策展、数字交互功能的第三代商业空间，助推城市 CBD 能级提升，推动城市的发展。

#### ④市政公共类产品

市政公共园林景观设计主要是为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的公共景观工程提供园林景观设计服务，包括城市公园、休闲广场、运动场地、社区公园、道路绿化带及停车场、城市河道治理等项目。这类项目通常伴随着一定的城市功能转变、产业升级转型、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等随着时代背景，见证着城市的发展。在市政公共园林景观设计方面，公司以“山水城市”理论为指导，充分利用现有自然山水景观资源条件，融入中国山水哲学，将城市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与城市功能有机结合，同时结合场地分析，依托现代手段，配套设计满足不同定位需求的功能，构筑现代化生态型的山水城市，实现自然气息对人文环境的渗透，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运营效益、品牌效益等的平衡共存。

### (2) 建筑设计业务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涵盖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核心领域，形成专业化、特色化服务体系。

#### ①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等。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中深度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将可持续发展贯穿于项目全周期，通过技术创新与生态设计的深度融合，打造低碳、健康、与自然共生的人居典范。公司以打造低碳社区为核心导向，综合运用 BIM 参数化设计与微气候模拟技术，精准测算建筑朝向、通风路径及光照条件，最大限度降低人工能耗。创新引入双层呼吸幕墙系统，外层幕墙隔绝噪音与污染，内层幕墙实现自然通风，结合庭院式生态中庭的立体绿植配置，形成建筑生态呼吸系统，降低项目整体能耗。公司始终秉持“场所精神营造”理念，通过材质触感、光影韵律与空间序列的精密计算，构建具有记忆坐标的居住体验场域。

## ②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司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商业综合体、产城融合、城市有机更新等多个类别。在商业综合体领域，公司运用空间句法理论优化商业动线，依托垂直城市理念整合交通核与商业中庭，实现人流高效疏导与业态价值叠加；通过参数化设计打造“可呼吸立面”系统，结合导航式中庭布局，构建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商业空间活力。在产城融合实践中，公司基于空间经济学模型，利用立体连廊系统构建创新网络拓扑，促进土地混合利用与产业协同，推动区域经济与城市功能有机衔接。针对城市有机更新，公司创新采用文化遗产数字孪生系统与轻型钢结构植入技术，通过“针灸式”更新策略，在保留历史肌理的同时植入复合社区功能，使老旧空间焕发新生，实现文化传承与功能迭代的平衡。此外，公司始终贯彻可持续理念，运用 AI 算法优化建筑群日照与风廊系统，构建自适应微气候环境，实现生态效益与舒适体验的统一。通过“科技赋能设计、空间服务民生”的实践路径，公司持续探索公共建筑的社会价值与创新范式，为城市空间注入活力，助力中国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 （3）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EPC）业务

公司以设计为牵头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以成本控制为核心，秉承设计即战略，整合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安排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加强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协调，致力于项目落地。

## 2、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依据目前对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研判，将继续夯实已有基础，在做大做强景观设计业务的同时，努力开拓数字科技业务、“设计+”综合业务，并大力发展与主营业务、数字科技业务等相协同的投资业务。

### （1）数字科技业务

在新时代数字中国大战略中，公司已构建起“山水智境”数智化设计软件产品矩阵，全面覆盖景观设计全流程，为前期分析、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各环节提供专业且高效的工具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卓越的研发实力，将自主研发的数智化设计软件产品体系山水智境迭代至 3.0 版本，集成「BDS」AI 图像生成工具、「标规千问」规划建筑景观设计规范标准智能问答工具等多款 AI+设计产品，助力 AI 技术在景观设计垂类领域的应用与发展，赋能景观行业数智化转型，优化工作流程并提升效能。“山水智境”凭借出色性能与创新能力，斩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广东风景园林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多项殊荣，拥有 1 项发明专利、74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此外，“山水智境”荣获 3 项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4项广州市创新产品等荣誉,并跻身百度“星河产业应用创新奖”百强榜单,成为百度飞桨优选级技术生态伙伴。标志着其在推动产业应用创新方面的显著成果,为行业的数智化升级梳理了新的标杆。公司将持续深耕设计科技领域,以更智慧的算法、更敏捷的响应、更前沿的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可持续发展,打造世界级设计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为城市与自然共生的美好图景注入永续动能。

## (2) “设计+”综合业务

面对行业转型升级机遇,公司持续全面落实“设计+”综合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景观设计业务向全过程咨询业务转型升级。为发挥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公司通过完善资质体系和资质共享机制,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和制度,为客户提供城市建设发展策略、前期投资及策划咨询、城乡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和技术咨询、设计总包管理、特色IP文化旅游、城市更新及微景观改造等全产业链式综合性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通过收购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控股子公司雅思设计,进一步落实“设计+”综合业务战略布局,形成了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完整建构。

为把握城乡高质量发展契机,一方面,公司完善内部架构体系,已分别成立城乡产业发展中心、建筑设计院、EPC项目管理中心、定安项目管理中心等,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工程和控股子公司城更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发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治理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武汉同城印巷(吉庆街三期)EPC项目、家乐园·天一麒麟雲著项目等,从单项设计转向综合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文化及资本等领域的优势,全方位赋能城市建设,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优质服务。

## (3) 投资业务

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进的发展战略,在巩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将通过投资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收购雅思设计,完善公司资质体系;设立海南产业、海南工程、香港设计等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城更公司,承接区域政策红利,强化区域战略落地,构建国际设计资源网络。同时,从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角度出发,积极寻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的合作伙伴,优选产业投资和并购项目,筛选具备与公司核心业务有一定关联性、在市场和技術方面能促进主业发展、可推动产业链延伸和资源整合、业务或市场能力可与公司互补等条件的相关产业或标的。

##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 盈利和销售模式

①设计类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设计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客户交付设计成果、收取设计服务费。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客户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模式。

②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始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涵盖了设计、采购和施工等环节，全面负责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客户邀请招标和招投标等模式。

### （2）采购模式

①设计类业务：公司属于人才和智力密集型服务企业，主要依靠设计人员的艺术创意完成项目设计，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采购内容主要为房租、装修、办公设备，以及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按需采购的技术协作和设计制作等服务。

②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劳务类、专业分包类及材料设备类供应商，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单位资质、过往代表业绩、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以及履约能力情况等标准进行评价，经比较多家供应商后，结合项目所在地情况和客户要求最终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 （3）业务开展模式

①设计类业务：为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设计服务质量，公司在业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做具体安排：在业务管理方面，进行分设计阶段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配合等阶段。上述各阶段设计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发起阶段设计成果审核流程，公司逐级审核通过后对外报送设计成果，取得客户出具的设计确认函；在组织架构方面，设立市场部负责评判和承接业务、拟定并签署合同，协调安排项目团队，监督项目的进程及效率；在人员安排方面，公司在承接订单后，根据项目与团队的定级匹配情况，结合项目时间要求与团队工作档期，分配任务至相应的设计院，组建设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推进；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设置了多重保障制度，从设计业务的核心环节建立了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中心等的多层审核链条，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层层把关。

②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在项目中标后，公司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施工。项目施工前，项目部组织人员编写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落实施工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项目竣工阶段，项目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交由客户。

## 4、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一是外部驱动因素。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而加快建立高质量的城市更新专业服务体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当前，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而随着一、二线城市土地资源紧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城市更新、存量改造、将成为城市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城市更新作为城市建设的新一轮驱动力，在城市建设整体逐步走向存量时代的背景下，城市更新将是未来建筑行业发展的蓝海。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城市更新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指出，预计到 2029 年，城市更新工作的投资规模将超过 90000 亿元人民币，正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新亮点，提升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现代治理效能。根据住建部 2024 年年终工作会部署，2025 年要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谋划实施一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并鼓励地方探索居民自主更新改造老旧住宅。在优化城镇化空

间布局方面，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将成为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大中城市功能品质，激发小城市经济活力；在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城市更新整体行动目标：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在各项产业政策的推动下，风景园林行业作为城乡高质量发展及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融合”重要参与者，及公司“设计+”和数字科技业务模式下，将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数字景观技术是当下风景园林设计中的重要方法，也是有效解决现阶段风景园林领域所面临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以真正实现“艺术”与“科学”的相互协调，并呈现出愈发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在对景观设计单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的同时，也给景观设计单位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同时，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开发商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风景园林设计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对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综合管理水平等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创新力、对市场变化响应迅速的企业将更占据优势。未来，下游客户会更倾向与这些综合实力较强的规模化、全国性优质设计企业开展持久战略合作。企业的龙头效益将更加凸显，规模化将成为未来趋势。

二是内部驱动因素。公司业绩的变化与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设计服务能力、市场响应能力、创新创意能力以及经营策略、产品竞争力和销售策略等有关。风景园林企业要稳增长，必须要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通过关键技术的补链、强链、延链，打通链条各环节，提升在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和带动能力。同时，通过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迭代、LIM 研究与应用，促进设计、生产、施工产业链条有效衔接，提升新型风景园林工业化水平。公司持续发挥“链长制”模式的优势，增强自身的服务能力和产业影响力，结合国家政策，综合运用规划、生态、地理等多种学科知识，为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项目提供策划咨询、规划设计、营造建设、投资运营等综合服务。2024 年，公司积极利用国家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实施国央企+区域龙头战略布局，坚定落实用创新设计赋能高品质建设，坚持“品质”至上，执行“创新”“质量”“品牌”三项关键任务，同时延伸“设计+”综合业务发展战略，以设计牵头 EPC 模式，在河北、武汉等城市践行项目的设计全过程及高品质施工落地；公司将设计方法升维为设计战略，摒弃单一的设计服务方式，以设计全过程咨询和品牌营销赋能客户，帮助客户实现产品、品牌的多重溢价，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加速数字化转型，着重提升智能化水平。在原有创意设计业务的基础上，研发孵化数字景观设计、数实互娱等技术和产品，在社区、文旅、市政、商业等各类场景拓展虚拟空间的景观搭建。践行“创新·引领诗意栖居”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与时俱进的系统化、整体性的专业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设计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设计、文旅和数字科技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通过投资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资源互补、与公司产业链形成相关、有利于协同公司战略发展的新业务和新项目，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 5、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人才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体系，注重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培养，依靠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将人才战略贯彻到公司各个关键领域。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和稳定的设计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069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总人数的 88%以上，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总人数的 9%以上，拥有高级职称 70+、中级职称 136+。同时，公司结合目前市场行情及业务转型需要，不断优化人员结构，综合型人才数量持续提高。公司采用人性化管理模式，科学合理分配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习实践活动，以创新设计与创新服务为理念引导员工开展工作，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向客户提供更具文化、创意和科技含量的设计服务。合理的人才结构，充足的人才储备，确保公司在现有的经营规模及项目储备下，高效率、精细化地完成各个项目的设计工作。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薪酬福利政策、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优质的专业化培训，持续吸引和凝聚行业内优秀的创意人才，建立创新创意人才平台，从而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及优势。公司的创始人及首席设计师孙虎先生是行业领军人物之一，在业内率先提出“新山水”设计方法论，并将之成功运用到项目中，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发展“新山水”方法论，逐渐扩大和深化该方法论在业内的影响力。

#### 2、品牌优势

公司为客户和合作伙伴设计了多个标志性项目，已在景观设计领域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并多次获得行业奖项和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项目共获得国际奖项和国内奖项 875 个，其中国际奖项 221 项，省级奖项 46 项；发表学术期刊文章 13 篇。重要荣誉如：入选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2021-2024 年连续 4 年蝉联中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风景园林专业十强榜首”；2021-2023 年连续 3 年蝉联建筑中国·景观设计最具品牌影响力企业；2023 年广东省旅游协会科技创新奖；Architizer2024 中国顶尖建筑公司 TOP100；亚洲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规划设计招标协会等授予公司“中国最佳创意设计机构”；公司负责景观设计的“无锡小溪港”项目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北京旧鼓楼大街、广州白云望南旧村改造项目入选中国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典型案例；“龙湖高碑店·列车新城”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认定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先进典型案例；“深圳明湖公园”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优秀项目和海绵城市市级优秀项目；“广州白云望南旧村改造”获得 LILA 国际景观奖（中国大陆 2023 年唯一获奖项目）、IFLA 亚非中东地区风景园林奖杰出奖；“园建智能设计软件平台”获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荣誉。

在发展社区景观设计业务这一传统优势领域外，伴随国家大健康、大旅游以及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政策导向，公司大力发展市政公共、文化旅游业务，细分业务已涵盖市政绿地、城市更新、景观规划、旅游策划、康养基地等领域，并屡次中标国内标杆性项目，主要包括：苏州第一丝厂、天津市红桥区天津西站南片区（京津冀同城商务区一期）城市

更新项目、河北雄安郊野公园儿童友好城市空间改造设计项目、东莞市鸦片战争海防遗址（滨海湾段）项目（联合体）、东莞黄旗南慢行系统提升工程设计、长沙新开铺片区城市更新 S2S4 地块园林景观 designs 等。

### 3、客户优势

凭借品牌优势和超级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具有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全国各大地产开发商、企事业单位、各地政府及相关投资建设主体签订标志性的地产、文旅度假区、市政工程等设计项目订单，完成一系列高质量、能够代表公司设计实力的景观设计项目，不断增强公司在开发商、政府和公众中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并与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客户的业务订单。

基于此，公司与国内地方政府及众多一线房地产开发商保持着长期、紧密、广泛的合作关系，尤其与国内地产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如中铁、中铁建、招商、保利、华润、能建、中交、中建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有助于双方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双方相互了解公司文化，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同时，公司还获得了百度飞桨技术生态优选级伙伴、百度星河产业应用创新奖百强（大模型应用方向）、华润置地 2024 年度优秀供方、能建城发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和“产品贡献力奖”、合生创展&珠江投资优秀战略合作单位、德通控股 2024 年度优秀合作单位等一系列客户授予荣誉，得到了下游国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 4、创新和研发能力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创新意识的建立和培养，致力于“创新·引领诗意栖居”，一直鼓励把创新意识应用到项目设计中。公司在业内首先提出“新山水”方法论，即根植于山水的自然精神与文化价值，依据现代生活的方式，通过新思想、新手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创新景观的无限可能，构建诗意空间，以山水格局规划城市，让城市融入自然，不断追求景观创新的极致美学，在实践中通过不断地推出创新作品，提高公司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驱动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3,33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7.2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获得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拥有 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数字化技术是驱动数字场景和内容建设的底层基石，公司从数字新基建的角度出发，推进智能化设计及景观创新研究与实践升级，利用人工智能(AI)、地理信息系统(GIS)、参数化等数智化技术，自主研发智慧山水平台并持续迭代，通过 AI 平面图自动生成与渲染、AI 效果图生成、实景建模、智能制图、景观 3D 正向设计软件，在为景观设计工作提速增效的同时赋能数字新基建，加快推进设计行业的数字场景和内容建设。公司持续开展企业研发中心的平台化建设，打造研发中心的研发引擎和专业输出作用。在国务院“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号召下，公司持续打造世界级景观科技创新平台，成立新山水研发中心，为城市与自然共生的美好图景注入永续动能。

### 5、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秉持可持续创新的设计方法论，以创新驱动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公司重视设计各环节的质量控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成本控制、数字方法与工具、后期服务四大产品保障，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是广州市第一批建筑

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具有全过程咨询与EPC+F+O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品牌、施工落地、投融资与运营服务。长期以来，公司凭借高度敬业的精神和优良的设计水平与全过程服务水平，赢得了全国各地政府、政府平台公司、国央企以及民营企业，在城市赋能、乡村建设、文化旅游、生态综合治理、数字科技等领域，创造了众多优秀作品，获得了国内外诸多奖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同时在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昆明、长沙、武汉、重庆、成都、南京、郑州、海口、杭州、西安、贵阳、东莞、定安、合肥、天津 19 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的设计服务网络，在上述城市及周边地区业务的开拓快速推进。同时，公司构建了与跨区域的设计服务网络相契合的设计人员队伍，通过长年深耕各类型设计服务项目积累的经验和素材提升设计团队综合素质，总部统一对接客户、调动设计资源，能够集约化、规模化地为各地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效率。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4 年，公司聚焦“利润年”主题年活动，围绕扭亏为盈的总体目标，聚焦主责主业，继续落实景观设计基本业务和转型业务双轨版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2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4%，其中，景观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2,664.88 万元，建筑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83.46 万元，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85.70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42%，实现扭亏为盈。

为有效应对业内竞争日益激烈所带来的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凭借自身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沉稳应对行业变化及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稳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经营成本费用预算，严控各项成本开支，提高内部运作效率。公司整体成本费用同比有所下降，有力支持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公司将把握政策与市场机遇，继续坚持提供全过程的高品质系统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型，释放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所带来的业绩增长潜能，稳步提升经营业绩，确保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9,256,409.08	100%	333,188,548.34	100%	37.84%
分行业					
设计服务	439,483,447.57	95.69%	331,380,114.08	99.46%	32.62%
工程总承包	18,856,971.77	4.11%	0.00	0.00%	

租赁收入	299,310.28	0.07%	562,562.70	0.17%	-46.80%
出售房产收入	0.00	0.00%	1,245,871.56	0.37%	-100%
其他	616,679.46	0.13%	0.00	0.00%	
分产品					
社区景观	330,533,906.93	71.97%	244,348,842.14	73.34%	35.27%
文化旅游	27,348,617.95	5.95%	31,248,842.01	9.38%	-12.48%
商业空间	35,369,539.05	7.70%	19,799,100.53	5.94%	78.64%
市政公共	33,396,767.55	7.27%	35,983,329.40	10.80%	-7.19%
公共建筑	4,227,683.91	0.92%	0.00	0.00%	
居住建筑	8,606,932.18	1.87%	0.00	0.00%	
工程总承包	18,856,971.77	4.11%	0.00	0.00%	
其他	915,989.74	0.20%	1,808,434.26	0.54%	-49.35%
分地区					
华东	116,497,285.31	25.37%	84,455,161.43	25.35%	37.94%
华南	82,637,191.62	17.99%	89,909,954.09	26.98%	-8.09%
西南	50,616,453.23	11.02%	52,679,007.66	15.81%	-3.92%
华中	62,144,214.22	13.53%	39,986,807.29	12.00%	55.41%
华北	81,232,788.74	17.69%	32,225,570.59	9.67%	152.08%
西北	56,204,877.47	12.24%	27,945,393.44	8.39%	101.12%
东北	9,923,598.49	2.16%	5,986,653.84	1.80%	65.76%
分销售模式					
直接委托	315,819,335.99	68.77%	195,806,707.67	58.77%	61.29%
招投标	143,437,073.09	31.23%	137,381,840.67	41.23%	4.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设计服务	439,483,447.57	214,486,989.99	51.20%	32.62%	1.45%	15.00%
分产品						
社区景观	330,533,906.93	159,153,506.65	51.85%	35.27%	3.58%	14.73%
分地区						
华东	116,497,285.31	61,422,187.28	47.28%	37.94%	-0.34%	20.26%
华南	82,637,191.62	42,546,834.62	48.51%	-8.09%	-25.60%	12.11%
西南	50,616,453.23	22,124,880.59	56.29%	-3.92%	-25.17%	12.41%
华中	62,144,214.22	26,980,435.21	56.58%	55.41%	24.04%	10.98%
华北	81,232,788.74	46,372,353.76	42.91%	152.08%	107.79%	12.16%
西北	56,204,877.47	25,389,640.47	54.83%	101.12%	53.10%	14.17%
分销售模式						
直接委托	315,819,335.99	159,849,133.07	49.39%	61.29%	26.96%	13.69%

招投标	143,437,073.09	69,599,640.29	51.48%	4.41%	-20.12%	14.9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东方院子园林设计项目	沧县东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2.69	19	0	2,123.69	19	16.94	否	否	否	否	甲方资金链断裂，项目暂停
海南丽湖醉花岛湿地文化旅游区项目	海南醉花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89.19	5.53	5.53	2,192.67	5.53	5.53	5.53	否	否	否	甲方资金链断裂，项目暂停。本期销售收入是由长账龄合同负债转入。
定安县龙湖镇全域	定安县发展控股有	19,547.94	0	0	19,547.94	0	0	0	是	否	否	

土地 综合 整治 试点 项目	限公 司											
----------------------------	---------	--	--	--	--	--	--	--	--	--	--	--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人工成本	146,866,407.36	64.01%	137,795,979.13	64.68%	6.58%
专业技术服务业	设计制作成本	3,775,711.37	1.65%	4,725,262.93	2.22%	-20.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技术协作费	43,214,103.96	18.83%	42,227,292.58	19.82%	2.3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房租水电费	8,326,118.42	3.63%	10,188,140.35	4.78%	-18.28%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差旅费	6,307,621.79	2.75%	5,538,359.20	2.60%	13.89%
专业技术服务业	折旧摊销费	4,569,143.49	1.99%	7,620,197.34	3.58%	-40.0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其他	4,898,826.60	2.14%	4,944,418.24	2.32%	-0.92%
专业技术服务业	工程成本	11,490,840.37	5.01%			

说明

报告期新增工程总承包业务，因此增加工程成本 11,490,840.37 元。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456,112.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邢台家乐园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490,407.68	4.68%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921,375.93	3.03%
3	河南城市印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7,934.24	2.43%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149,769.02	2.21%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46,625.83	2.12%
合计	--	66,456,112.70	14.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671,852.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85,809.78	6.23%
2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6,137,687.53	5.04%
3	天津众合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115,213.13	5.02%
4	广东新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28,192.27	4.21%
5	德兴市联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4,949.48	3.86%
合计	--	29,671,852.19	24.3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476,938.28	32,528,763.61	24.43%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6,529,446.08	80,192,866.86	-4.57%	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减少，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6,656.28	-417,265.45	-4.65%	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3,342,069.58	32,927,190.12	1.26%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雅思设计研发费用纳入合并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深度学习的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平面图快速生成及渲染	搭建山水比德住宅小区图纸数据库，开发住宅小区平面方案智能生成与渲染软件，制定住宅小区平面方案智能生成与渲染生成结果评价体系。	已完成	借助 AI 技术，提升设计效率；促进图纸复用，发挥数据价值；改变生产现状，推动行业发展。	成果可以提升设计师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帮助其适应工业革命 5.0 时代新的生产工具与方式，促进设计师认知、经验、审美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对培养面向未来的风景园林设计师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绿化智能化插件系统技术研究 V2.0	自主研发出一套建立在统一的作图标准上的“绿化智能化插件系统技术”软件，为绿化设计施工图专业绘图与审图赋能，更好地为项目工程设计与落地服务。	已完成	帮助绿化设计师于项目绘图中提速、提效，实现查找、统计、标注等自动化，保证设计项目的数据准确性。方便绿化设计审图总工程师审核图纸质量，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节省核对图纸的时间。	绿化智能化插件系统技术 V2.0 的投入使用，为广大绿化设计师提供便利性，减少设计师重复且机械性的作图痛点、难点，让设计师们有更多的时间集中在设计创作，提升工作效率，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多
城市老旧社区更新策划评估技术方法研究	构建一套系统完整的评估技术方法指导城市老旧社区改造更新前现状评估，解决研究地段是否具备改造的必要性以及改造急缓度；改造过程中改造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紧急性和可实施性等；改造后地段改造是否成功以及不足之处，指导下一阶段更新工作。	研发中	形成以下预期成果： (1) 评估技术方法 1 份； (2) 发表论文 1 篇。	解决目前更新改造体系中缺乏的系统性的理论体系，为城市有机更新理念提供技术支撑，为城市发展建设决策提供参考。提高公司城市更新设计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城市更新景观设计项目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城市建筑风貌设计标准化方法研究	探索能够规范和引导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行为的设计标准方法，塑造城市建筑风貌特色，提升城市品质。	研发中	形成以下预期成果： (1) 城市建筑风貌设计标准化方法研究 1 份； (2) 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成果的应用为塑造风貌特色、引导文化方向，转变建筑乱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治理能力，促进机制创新，为今后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制度完善和创新指明了方向。提高公司城市建筑风貌设计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城市建筑设计项目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星空候鸟家园系统规划建设方法研究	建立广州的暗夜保护区和星空文旅经济开发区。探索出一条广州都市城乡夜间星空经济的发展道路。打	研发中	形成以下预期成果： (1) 《星空候鸟家园系统规划建设方法研究》研究报告 1 份； (2) 相关学术论文 1	成果将可应用于公司规划类项目，通过规划促进生态旅游资源合理利用，构建环境教育科普基地，实行

	造星空旅游的超级 IP，通过“美丽星空”这一资源点亮广州的星空时刻，制定暗夜保护计划。		篇。	文化推广交流。提高公司规划设计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划设计项目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元宇宙 AI 虚拟数字人技术及应用研究	通过提高虚拟数字人的逼真度和交互性，致力于改善用户在元宇宙中的体验。通过智能、情感化的虚拟数字人，提供更具吸引力和个性化的用户互动体验。	已完成	拓展元宇宙的实际应用场景，为未来社会创造更加丰富和多元的虚拟体验。	成果将可应用于教育、医疗、娱乐、社交和商业等多个领域。创造性的应用场景有望激发用户的兴趣。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加强安全性保障，并与各领域产业深度融合，虚拟数字人技术有望成为元宇宙时代的核心应用之一，进一步提升公司元宇宙项目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知名度，为人类社会带来更多可能性。
元宇宙数字空间互动设计研究	以实景永庆坊为参照物制作永庆坊的环境模型，并通过 3D 游戏引擎进行数字空间的交互设计。	已完成	利用 3D 游戏引擎制作的永庆坊互动空间的应用程序，吸引用户购买虚拟产品，同时进行广告投放，实现商业化盈利。	成果将可应用于公司其他类似永庆坊的项目，通过数字交互空间各类活动和氛围营造，实现商业化盈利，进一步提升公司元宇宙项目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针对景观行业的精细化地理空间分析与可视化技术应用平台构建	旨在构建一套精细化地理空间分析与可视化技术应用平台，通过整合先进的地理空间分析算法和直观易用的数据可视化技术，以提升景观设计师的工作效率，优化设计方案质量，并推动景观设计行业的技术创新与发展。	已完成	形成以下预期成果： (1) 形成研究报告 1 份； (2) 开发精细化地理空间分析与可视化技术应用平台 1 个； (3) 申请软件著作权 2 项。	研究成果能够提供高精度的地理空间数据，为景观规划师和设计师提供详细的地形地貌、植被分布、水系状况等信息，使得景观规划更加科学、合理。通过可视化技术，设计师能够直观地展示设计方案，包括植被配置、水体设计、景观节点布局等，便于与客户和相关部门沟通，提高设计效率和质量。
基于 CAD 与 CNN 的住宅小区绿化方案智能布置软件研究	从设计角度出发，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软件输出成果评价方法，帮助设计师更加精确地筛选和优化生成的绿化方案。通过这一方式将人工智能技术无缝融入风景园林行业的日常生产时间之中，推动技术的革新与效率的大幅提升。	研发中	形成以下预期成果： (1) 技术成果：①全国基础植物数据库 1 个；②山水比德优秀住宅区绿化及园建数据库 1 个；③AI 住宅小区绿化方案智能布置软件 1 个；④AI 住宅小区绿化方案智能布置输出结果评价标准 1 个；⑤投稿学术论文 1 篇；⑥用于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交底	本研究所生成的基于 CAD 与 CNN 的住宅小区绿化方案智能布置软件在未来定会具备广阔的发展与应用前景，在极大提升风景园林行业的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植物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为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变革。

			书 1 份。(2) 衍生宣传与教育成果: ①微信公众号推文 1 篇; ②AI 住宅小区绿化方案智能布置软件操作手册 1 本; ③AI 住宅小区绿化方案智能布置软件使用课程 2 节。	
基于城市更新设计的案例研究	旨在从不同角度深入剖析城市更新项目, 为未来的城市发展提供借鉴和指导。探索创新设计方法, 发掘新的设计理念, 为城市更新提供新的思路 and 方向, 为其他项目提供技术参考, 推动城市更新设计技术的进步。	研发中	形成《城市更新设计案例研究》, 深度剖析不同类型案例的特点、实施过程及成效, 对比国内外城市更新设计的差异与共性; 阐述绿色建筑、历史文化保护、智能城市等技术在城市更新中的应用, 提出创新技术路径; 结合我国城市发展实际, 构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城市更新设计模式与策略体系, 为城市规划师、园林设计师等专业人员提供丰富的设计灵感和实践参考。	对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行业从业者来说, 《城市更新设计案例研究》能让他们了解全球趋势, 获取设计灵感。实际项目设计时, 可借鉴案例库经验, 提升方案科学性与创新性。同时为技术应用提供指导, 增强设计作品的可持续性与文化内涵, 制定出符合实际且具前瞻性的设计文案。该成果还可以促进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 为城市更新研究提供新思路, 可作为成果展示与平台交流等活动, 为设计师了解和参与城市更新提供渠道。
自动化构建三维复合场地系统工具	研发一款创新工具, 该工具能自动读取 CAD 图纸并精确生成三维复合场地模型。通过集成先进的计算机图形学与参数化设计技术, 旨在解决传统建模在处理复杂场地时耗时低效、精度不足的问题, 提升工作效率, 确保模型高精度与一致性, 降低成本, 推动景观设计与规划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与技术创新。	研发中	形成以下预期成果: (1) 形成研究报告 1 份; (2) 开发自动化构建三维复合场地系统工具 1 个; (3) 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研究成果为设计师提供了直观、精准的三维场地模型, 助力他们在设计初期就进行深入的场地分析与优化, 提高设计方案的可行性与科学性。此外, 该成果的应用还将大幅度降低成本, 推动景观设计与规划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与技术创新, 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自动化构建三维建筑体块工具	研发一款创新工具, 该工具能够自动读取 CAD 图纸并精确生成三维建筑体块。通过集成先进的计算机图形学与参数化设计技术, 旨在解决传统手工建模在处理复杂建筑体块时面临的耗时、低效及精度不足等问题, 从而提升景观设计与规划领域的	研发中	形成以下预期成果: (1) 形成研究报告 1 份; (2) 开发自动化构建三维建筑体块工具 1 个; (3) 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	研究成果能够自动读取 CAD 图纸, 并基于先进的计算机图形学与参数化设计技术, 快速且精确地生成三维建筑体块。这不仅极大地缩短了建模时间, 还确保了模型的高精度与一致性, 为后续的景观设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研究成果的应用, 使得设

	工作效率，确保模型的高精度与一致性，降低建模成本，并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技术创新。			设计师能够更专注于创意与设计的优化，而非繁琐的建模过程。同时，生成的三维建筑体块可作为景观设计中的关键元素，与其他景观要素（如植被、水体、地形等）相结合，共同构建出完整的三维复合场地系统。这种高效、精确的建模方式，不仅提升了设计效率，还降低了建模成本，为景观设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质量进程协同管理系统的开发	旨在通过构建一个高效、稳定、可扩展的协同管理平台，可以显著提高建筑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效率。	已完成	帮助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源得到合理分配和利用。，降低管理成本，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该系统的使用，可以提高沟通与协作效率，数据共享与版本控制，实现统一管理和高效利用。
建筑设计全流程管控与档案系统的开发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建筑设计从概念设计到施工图的整个流程进行高效、精确的管控。该系统旨在提高设计效率，减少设计错误，确保设计质量，并满足项目的时间表要求。	已完成	通过自动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供灵活的权限设置，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特定档案，有效保护隐私和数据安全。	帮助企业实现设计流程的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帮助企业实现档案的数字化存储、分类管理、快速检索和安全保护等功能，提高档案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提高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
道路施工流程管理软件的开发	旨在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决策支持、提高项目透明度和确保合规性。同时，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和政策推动的影响，该软件的开发和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已完成	通过自动化的数据处理和报告生成减少人工操作，降低出错率，提高管理精度。通过实时监控项目进度和资源消耗情况，及时调整资源配置，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通过大数据分析，预测项目风险和未来走势，为项目的长期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道路施工流程管理软件作为一种先进的管理工具，能够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施工设计图纸管理软件的开发	施工设计图纸管理软件开发的目的是为了 提高设计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可视化效果，提供智能分析和保障图纸安全。	已完成	提高图纸管理的准确性，减少图纸查找、修改和重绘的时间，提高部门间的协同能力。帮助项目管理者优化设计方案和资源分配，从战略上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同时，也有助于施工团队更好地理解设计意图，提高施工效率。	帮助企业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0	128	1.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16%	12.93%	-0.7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9	98	1.02%
硕士	19	18	5.56%
其他	12	1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5	52	-13.46%
30~40 岁	70	60	16.67%
40 岁以上	15	16	-6.2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342,069.58	32,927,190.12	35,359,814.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6%	9.88%	10.7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20,537.85	355,651,010.89	-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39,362.66	347,776,767.67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8,824.81	7,874,243.22	-36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94,285.80	488,528,864.28	-1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38,613.89	260,426,207.50	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5,671.91	228,102,656.78	-4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0,568.72	31,979,110.00	-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2,259.62	74,696,117.02	-4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690.90	-42,717,007.02	7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55,156.20	193,259,892.97	-51.02%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1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2%，减少比例大，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回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52%，减少比例较大，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76%，增加比例较大，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5.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02%，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共同影响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见第十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625,601.87	27.72%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及以房抵款产生收益	是
资产减值	-4,200,391.32	-12.09%	主要系房产及以房抵款产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83,511.80	0.24%	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90,075.10	0.84%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9,830,236.49	-143.49%	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所致	是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0,455,949.13	47.78%	359,451,170.70	40.87%	6.91%	主要系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316,588,714.30	33.58%	218,058,360.00	24.79%	8.79%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

						所致
合同资产	3,075,340.00	0.33%			0.3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 EPC 业务所致
存货	3,302,641.00	0.35%			0.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 EPC 业务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79,582.35	0.06%	616,071.47	0.07%	-0.01%	主要系报告期折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8,045.11	0.03%	259,126.68	0.03%	0.00%	
固定资产	66,151,454.08	7.02%	68,388,365.20	7.78%	-0.76%	
使用权资产	20,323,648.91	2.16%	22,611,555.29	2.57%	-0.41%	主要是报告期减少租赁办公场地所致
短期借款	1,260,568.72	0.13%	2,026,785.40	0.23%	-0.10%	
合同负债	34,451,316.54	3.65%	51,646,636.26	5.87%	-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部分满足条件的合同负债确认收入
租赁负债	8,514,943.83	0.90%	12,023,897.35	1.37%	-0.47%	主要是报告期减少租赁办公场地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2,552,535.77				260,000,000.00	392,552,535.77		0.00
上述合计	132,552,535.77				260,000,000.00	392,552,535.77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元）	3,414,099.56	保函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元）	56,758,367.21	抵押用于借款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072,080.00	0.00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收购	11,2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广州诺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	不适用	已取得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06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9）

														2024 - 031 )
合计	--	--	11,2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8月13日	81,032.3	69,131.09	5,304.93	29,254.93	42.32%	0	0	0.00%	39,322.7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存放在募集资金	0

												专户	
合计	--	--	81,032.3	69,131.09	5,304.93	29,254.93	42.32%	0	0	0.00%	39,322.7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32.30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11,901.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08月13日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507.46	21,507.46	106.12	9,581.5	44.55%	2025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08月13日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972.84	19,972.84	0	2.29	0.01%	2026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1年08月13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411.57	5,411.57	5	2,212.16	40.88%	2025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1年08月13日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067.33	4,067.33	193.81	2,458.98	60.46%	2025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959.2	50,959.2	304.93	14,254.9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2021年08月13日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3,171.89	3,171.89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	15,000	5,000	15,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171.89	18,171.89	5,000	15,000	--	--			--	--
合计	--	69,131.09	69,131.09	5,304.93	29,254.9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下游行业客户景气程度下行和资金链紧张的影响，市场需求减弱，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人才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了动态调整，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下游行业客户景气程度下行和资金链紧张的影响，市场需求减弱，考虑到“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和效益，公司主动调整发展节奏，放缓项目投资进度，因而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目的，一直在积极寻找合适办公场地，因该募投项目办公场地购置的延迟，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公司临时使用现有租赁办公场地以保证该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4.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随着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部分项目的建设方案需要进一步优化，因而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18,171.89 万元。</p> <p>1.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杭州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0.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p>适用</p> <p>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p>										

情况	<p>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一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蔡彬、孙虎、杨祥云、秦鹏、周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项目存在超出《招股说明书》计划金额的情况，公司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进行培训。</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p>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2025 年，公司将秉持“设计即战略”的目标，积极利用国家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将设计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坚持贯彻高品质标准，积极履行客户平权责任、品牌先行的核心理念，践行以城市总设计师制度和设计总包为主要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以设计牵头的 EPC 全过程服务实现设计工程一体化营造、投建管营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的实践模式。在夯实景观设计业务基本盘的前提下，尽快推进经营的战略升级，从专业服务向系统干预升级，从细分龙头向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升级，实现从技术竞争到模式制胜的结构升级。

#### （1）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积极利用国家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实施国央企+区域龙头战略布局，坚定落实用创新设计赋能高品质建设。公司将继续专注景观设计业务，凭借品牌优势和超级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巩固行业地位；在市场总量下降的情况下突破区域限制，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持续将设计方法升维为设计战略，摒弃单一的设计服务方式，以设计全过程咨询和品牌营销赋能客户，帮助客户实现产品、品牌的多重溢价，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 （2）建筑设计业务

公司将立足国家战略机遇，以全球视野构建城乡建设新范式，围绕“设计驱动未来”核心理念，依托数字化平台与专家智库，聚焦城市更新、智慧社区、生态修复等城乡建设项目集群，整合战略咨询、智慧运维等全周期服务，融合绿色智慧技术与人文生态理念、城市合伙人等协作模式，以创新设计为内核，数字技术为引擎，在产城融合、文化传承等领域构建价值共生生态，持续输出兼具社会效益与商业潜能的解决方案，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

#### （3）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EPC）业务

目前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在持续推进，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与发达国家相比城镇化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市生态绿化改造扩建需求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持续延伸“设计+”综合业务发展战略，以设计牵头 EPC 模式，秉持“设计即战略，落地最关键”的目标，全组织协同、全方位策划、全资源保障、全专业联动、全过程融合，深化品质管控体系，提高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 EPC 业务推动设计价值向工程端延伸，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 **(4) 数字科技业务**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智能设计与数字化运营的同时，拓展在 AI 产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致力于公司在设计与产品等方面的综合数智转型。公司将在原有创意设计业务的基础上，将 AI 深度融入景观设计，研发孵化数字景观设计、数实互娱等技术和产品，在社区、文旅、市政、商业等各类场景拓展虚拟空间的景观搭建，持续探索科技赋能场景推广应用，在景观设计和数字科技等领域不断推陈出新，不断提升设计的生产效率与价值转化，并以数据驱动经营决策，推进业务管理模式创新，带动行业生产方式与发展模式的变革。

#### **(5) “设计+”综合业务**

依据目前对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研判，公司将继续落实“设计+”综合业务发展战略，在夯实景观设计业务的基础上，持续进行业务转型及业态创新。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综合运用规划、生态、地理等多种学科知识，于乡村振兴、新文旅、城镇化、城市更新、土地综合治理等细分领域加大投入，为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项目提供城市总设计师制下的策划咨询、规划设计、营造建设、投资运营等综合服务，打造“投建管营”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特色，积极推动景观设计业务向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的转型升级。

#### **(6) 投资业务**

在行业转型升级与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将以投资并购为抓手，秉持“以主业为基、以投资赋能”的发展理念，围绕主业强化技术协同与产业链延伸，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在巩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的合作伙伴，优选产业投资和并购项目，相关产业或标的需具备与公司核心业务有一定关联性、在市场和技術方面能促进主业发展、可推动产业链延伸和资源整合、业务或市场能力可与公司互补等条件。面对行业变革机遇，公司将坚持“稳健投资、精准赋能”的原则，持续加强综合服务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

## **2、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围绕“再造山水”的主题战略，通过创新产品、服务及体验等高品质的系统性服务为客户实现商业成功以及长期主义的品牌红利，为城市、乡村和特色文旅等实现高质量的空间生产与空间服务，为人民营造自然的生存与诗意的生活。借此，以资源整合、模式创新与生态协同等实现企业自身重构价值链、激活新动能，确保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强化与业绩的持续增长。同时，积极落地出海战略，锚定海外市场，寻求业务新增长极。

### **(1) 深耕市场，巩固景观设计业务基本盘**

基于房地产市场整体形势，公司将抓住市场结构性调整机遇，精准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一方面，继续加大市场的开拓，深耕高品质市场，加强与优质的房地产头部企业之间的战略合作，围绕核心客户持续加大项目开发力度，进一步增强合作粘性；同时，充分挖掘各分子公司的市场触角功能，扩大市场网络的覆盖度，启动“百城山水伙伴计划”，通过调整市场定位深度挖掘区域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设计业务的平稳发展；另一方面，继续落实景观设计基本业务和转型业务双轨版图，充分发挥自身在景观设计领域积累的经验、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探讨和实现多种经营模式，持续引进新业务领域的高精尖人才和高转化团队，加快推进转型发展。

### **(2) 加大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力度**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加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力度。持续在文化理论与科学技术两大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一方面对山水文化和新山水设计方法论向纵深研究与应用，实现对本土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输出；另一方面加大对智能设计、数字技术与数字产品的研究。不断提升设计的生产效率与价值转化，并带动行业生产方式与发展模式的变革，实现设计的跨越式发展。

### **(3) 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

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业务账款回笼承压的现状，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管理：一是为有效规避风险，加强在项目前期信息上的评审分析和甄选，选择优质客户，加大与国企、央企和经营稳健的民营头部地产企业的合作；二是建立客户信用等级，通过客户信用管理优化合同付款条件及账期，并及时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采取适当措施；三是由各设计院、运营、财务、法务相关部门组成的应收款专项小组并制定切合实际且可有效执行的应收款回款计划，从事前、事中、事后对应收款进行全方面的跟踪管理，并将应收款回款作为对应责任人年终考核办法中的重要指标；四是针对催款小组及总经理评估后认为公司确实无法催回的或风险较大的应收款，将采取律师函催收、法律诉讼等多种权利救济方式，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 **(4) 寻找目标区域，落地出海战略**

公司将全力推进出海战略的落地，深入研究海外市场，精准锚定具有潜力的海外区域市场，探索多元出海路径，通过细致的市场调研与分析，明确目标客户群体的需求和偏好，从而为产品和服务的本地化做好充分准备，并结合自身创意设计优势和工程总承包能力，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上述经营计划的提出，仅为管理层对全年经营业务开展的合理设想，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尚需得到市场的验证。此外，该经营计划还受到宏观市场环境、人力资源配备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和应对措施**

宏观政策、业主需求变化等因素会对公司市场拓展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及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设计行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优胜劣汰将更加明显；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导致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政策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和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形势新变化，把握市场发展新机会，适时调整组织结构，挖掘行业发展机会；并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深耕区域市场，不断改进企业管理水平，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2) 新业务拓展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推动建筑及规划设计服务、EPC 总承包、数字科技、投资融资及其他新兴业务协同发展，加快产品和服务迭代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业务的特性与传统景观设计业务存在区别，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等新业务的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和商业模式也有别于景观设计业务，但若产业政策、技术应用或市场环境一旦发生重大变化，或团队运营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发展要求不能相匹配，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甚至亏损等经营风险。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从战略决策、投资实施与风险管控等方面，加强项目全方位经营分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专家顾问的专业资源，多角度多层次论证项目可行性；同时加强自身运营能力及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强化对新业务的内控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发展。

###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9,096.56 万元，坏账准备为 27,437.69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应收账款余额近年来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受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在融资收紧、销售不畅的形势下，部分房地产客户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导致实际不能或不能如期支付公司的应收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营运资金周转及坏账损失风险。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将加强在项目前期信息上的评审分析和甄选，选择优质客户，加大与国企、央企和经营稳健的民营头部地产企业的合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回收管理，将绩效考核指标与回款密切挂钩，并加大回款的考核权重；做到定期对账催收、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且将适时通过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各种手段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以有效防范坏账风险。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技术水平将得以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区域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受客观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将深入了解市场发展状况，及时掌握行业动态，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节奏，推动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建设并达到预期效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价值在线 ( <a href="https://www.ir-online.cn/">https://www.ir-online.cn/</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价值在线 ( <a href="https://www.ir-online.cn/">https://www.ir-online.cn/</a> )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2024 年 5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1)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广东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广东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详见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2024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2)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并尽可能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创造便利条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平等的股东权利，同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列席见证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情形，均采用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给予说明，并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与诉求，保障了公司的顺利发展。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按照要求如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运用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 （四）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比不少于 1/3，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8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评估，并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披露信息的针对性、有效性，并严格做好重大事项内幕信息保密、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2024 年度公司累计披露约 120 项公告，不断完善行业动态和公司经营信息的披露。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同时还通过投资者来访接待、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电话专线、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信息透明度。

####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制度保障，丰富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

电话、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沟通渠道，以及定期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工作，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研发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作为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的景观设计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能够独立地对外订立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公司产品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85%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85%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85%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34%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蔡彬	女	50	董事	现任	2017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720,000	0	0	0	720,000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秦鹏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960,000	0	0	0	960,000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利征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800,000	0	0	0	800,000	不适用
刘宋敏	男	43	董事	现任	2017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日	日						
伍蕴华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聪	男	35	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谢纯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荣昌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冰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梅卫平	男	7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7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540,000	0	0	0	540,000	不适用
骆婷	女	41	监事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莉萍	女	40	监事	现任	2023年02月10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祥云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02月14日	2026年02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3,020,000	0	0	0	3,02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蔡彬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园林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秦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园林专业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中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紫云山庄高尔夫球会及广东汇美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经理，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城乡产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EPC 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利征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建筑与环境设计专业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中级工程师。历任湖南大学建筑设计院助理设计师，广州市科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及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设计师、广州、上海及北京设计院院长、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宋敏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广州集美组园林工作室设计师，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园林设计师，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方案设计总监，公司孙虎工作室主任、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全球创新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孙虎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

**伍蕴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农业与农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美国 AAM 集团公司广州分公司设计师，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方案所长、设计副总监、设计总监，公司广州设计院副院长、广州设计院院长、监事、山水设计总院副院长、华南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广州设计一院院长。

**王聪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泛亚国际景观有限公司设计师，华东城建（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师，公司上海设计院副院长、山水设计总院副院长、城乡产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设计院院长。

**谢纯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历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历史分会副主任、广东省规划协会风景园林分会理事、广东风景园林学会理事教育分会副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风景园林系副主任、景观教研室主任、风景园林专业创办负责人；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荣昌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华东交通大学计财处助理会计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简介

**梅卫平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建筑结构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主任、总建筑师、院长，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顾问，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市政文旅设计院院长，广东新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授之城市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孙虎创新研究院顾问；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婷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风景园林工程师。历任广州市黄埔建筑设计院设计师，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施工图部副所长，公司事业二部综合所所长、广州设计院综合部副总监、广州设计院事业二部总监兼综合部总监、大湾区设计院综合部总监、事业部总监、培训总监；现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骆婷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刘莉萍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浩玛服饰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总裁办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

### 3.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蔡彬女士**：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秦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利征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杨祥云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市新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公司财务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事业部财务中心总经理，广东海逸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东景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服务中心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蔡彬	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否
秦鹏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否
利征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否
梅卫平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蔡彬	广东新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9月03日		否
	广州花山夜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7月31日		否
	广东山水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6月29日		否
	新山水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2年05月05日		否
	山水比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2年04月13日		否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01日		否
	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10日		否
	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9月30日		否
	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22日		否
	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08月28日		否
秦鹏	北京山水读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0月31日		否
	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08月22日		否
	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28日		否
利征	北京山水读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经理	2022年10月31日		否
谢纯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5日	2025年06月26日	是
王荣昌	华南理工大学	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8年07月01日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5日	是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09日	是
王冰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行主任	2006年04月28日		是
梅卫平	北京山水读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31日		否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8月01日		否
	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9月30日		否
	广州山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4月28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骆婷	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否
	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否
刘莉萍	上海雅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否
	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 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 实际支付情况：本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685.0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蔡彬	女	5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5.84	否
秦鹏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29	否
利征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2.27	否
刘宋敏	男	43	董事	现任	105.01	否
伍蕴华	男	44	董事	现任	55.49	否
王聪	男	35	董事	现任	109.50	否
谢纯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王荣昌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王冰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梅卫平	男	7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3.26	否
骆婷	女	41	监事	现任	27.01	否
刘莉萍	女	40	监事	现任	30.44	否
杨祥云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60.92	否
合计	--	--	--	--	685.0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3月22日	2024年03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06月27日	2024年06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05日	2024年08月0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8月29日	2024年08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蔡彬	8	8	0	0	0	否	4
秦鹏	8	8	0	0	0	否	4
利征	8	8	0	0	0	否	4
刘宋敏	8	8	0	0	0	否	4
伍蕴华	8	8	0	0	0	否	4
王聪	8	8	0	0	0	否	4
谢纯	8	7	1	0	0	否	4
王荣昌	8	7	1	0	0	否	4
王冰	8	7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荣昌（主任委员）、刘宋敏、伍蕴华、谢纯、王冰	5	2024年01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荣昌（主任委员）、蔡彬、秦鹏、谢纯、王冰	4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研究并制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6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93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130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55
合计	1,0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05
本科	838
大专	123
中专及以下	3
合计	1,069

###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量外部市场环境及内部经营目标，科学制定并灵活实施差异化薪酬策略，搭建起一套科学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以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效能。

在提升薪酬对外竞争力方面，公司全面评估运营状况、岗位价值、员工个人能力及工作绩效等关键薪酬要素，参照同区域、同行业的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市场薪酬趋势，精准确定不同层级与岗位的薪酬标准，制定差异化的薪酬激励制度，充分体现岗位价值与责任差异。同时，定期回顾薪酬状况，确保薪酬福利的市场竞争力，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在薪酬分配方式上，将薪酬与员工贡献和绩效紧密挂钩，综合考虑员工的知识、能力、经验、资历、工作量及工作品质等因素，践行多劳多得原则，保障薪酬内部公平性。此外，公司强化薪酬政策的沟通与宣导，增进员工对薪酬政策的理解与认同。在福利与津贴方面，兼顾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保障员工基本权益，提升员工满意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创新差异化薪酬激励模式，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方案及员工福利体系，激发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吸引、培养并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确保员工薪酬的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及合理性，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体系秉持“精准赋能、实战驱动、生态共建”的核心策略，全方位助力战略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目标。通过数字化平台升级与人才发展机制创新，致力于打造面向未来的学习型组织，重点聚焦三大维度发力，取得显著成效。在分层培养体系上，公司搭建了“管培生-高潜人才-业务骨干-管理梯队”四阶成长通道，以轮岗实践与项目攻坚模式培育复合型管理人才，同时推行“新员工 180 天跟进”专项计划，通过师带徒模式助力新员工迅速融入并成长。在数字化学习生态建设中，公司调用百度基础大模型能力，初步构建行业知识库，研发规划、建筑及景观智能问答系统，同时升级二维智能软件系统，建立“学-练-测-用”闭环学习路径。在业务导向型实战培养方面，开展四期“战训结合”项目，聚焦业务痛点，通过知识分享、课题攻关等实战场景解决实际问题；联动房协与行业头部企业共建人才发展联盟，组织跨界交流，推动业务创新与经验共享。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人才与业务双轮驱动”战略，构建知识共享、实战赋能的生态化培养体系，全力打造行业标杆级学习型组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的人才动能与创新势能，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卓越的人才优势与创新能力稳步前行。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充分发挥了作用，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4,64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以总股本 64,6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7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不超过 387.8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6%。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7 人调整为 39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 387.84 万份不变；由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 2024 年 8 月 21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87.8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68 元/份。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压实制度执行情况，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 1,122 万元收购雅思设计，持有雅思设计 51%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雅思设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已完成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内控缺陷的定性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1) 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	1. 重大内控缺陷的定性标准：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内控缺陷的定性标准： (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内控缺陷的定性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

	其他控制缺陷。	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重大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 错报 ≥ 营业收入 2% 或错报 ≥ 资产总额 2% 2. 财务报告重要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2% > 错报 ≥ 营业收入 1% 或资产总额 2% > 错报 ≥ 资产总额 1% 3. 一般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 错报 < 营业收入 1% 或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1. 重大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2. 重要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的 1%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3. 一般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山水比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不忘初心积极地履行企业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硕煜投资、山盛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2.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 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 但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山水集团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1.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p> <p>2.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 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1) 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p>	2021 年 08 月 21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蔡彬、秦鹏、利征、刘宋敏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1.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p> <p>2. 如最终确定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 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p> <p>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②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p> <p>3、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需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6、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山水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孙虎、蔡彬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山水集团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硕煜投资、山盛投资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p>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山水集团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水比德《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孙虎、蔡彬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水比德《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蔡彬、秦鹏、利征、刘宋敏、梅卫平、伍蕴华</p>	<p>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p>	<p>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p>	<p>2021 年 08 月 12 日</p>	<p>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山水集团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孙虎、蔡彬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山水集团、孙虎、蔡彬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蔡彬、秦鹏、利征、刘宋敏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山水集团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孙虎、蔡彬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硕煜投资、山盛投资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年08月12日	2021年8月13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蔡彬、秦鹏、利征、刘宋敏、梅卫平、伍蕴华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年08月12日	2021年8月13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孙虎、蔡彬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山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虎、蔡彬出具如下承诺：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水比德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山水比德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山水比德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企业/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山水比德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山水比德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山水比德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山水比德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山水比德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山水比德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激励对象	其他	激励对象承诺，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激励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将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励对象共计 39 人，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控股合并	51%
2	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	合资设立	70%
3	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	100%
4	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	100%
5	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	100%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昌功、袁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含税）。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作为原告产生的纠纷等	4,502.71	否	部分已审理（仲裁）完毕，部分正在审理（仲裁）	无重大影响	部分正在执行，部分尚未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告产生的纠纷及劳动争议等	9.88	否	部分已审理（仲裁）完毕，部分正在审理（仲裁）	无重大影响	部分正在执行，部分尚未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水比德、蔡彬、孙虎、杨祥云、秦鹏、周乔	其他	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 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不充分、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收入确认核算不准确、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04 月 0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蔡彬、孙虎、杨祥云、秦鹏、周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对《警示函》中的问题深刻反思，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新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孙虎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蔡彬女士为夫妻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山水文化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孙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项目拍摄、视频承接、文创设计及生产、活动承办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	526.29 <sup>1</sup>	50.85%	65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市场价格	2024年03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程》 的规 定， 属于 关联 法人。												
合计				526.29		65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526.29 万元。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是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1 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本年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虎先生及其配偶蔡彬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情况主要为因日常经营需要在广州、北京、杭州等地租赁办公场所，各租赁场所全年产生的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76.87	2023 年 10 月 01 日	2026 年 09 月 30 日	-531.3	租赁合同	影响当期损益	否	不适用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8,000	0	0	0
合计		28,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月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备案事项主要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2、取得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4440135）。本次取得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质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城乡规划方面的业务承揽及开拓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3、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系基于外部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以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的规划考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亦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4、部分监事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监事梅卫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13.5 万股（含）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88%。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还未开始实施。

### 5、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122 万元收购雅思设计 51% 的股权，并于同日与钱秉真、上海持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主体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思设计 51% 的股权，雅思设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6、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由 2024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7、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在前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中，全体董事、监事分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8、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完成授予登记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7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不超过387.8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3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387.84万份不变；由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2024年8月21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87.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8元/份。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8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 **9、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24年8月13日，公司股东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568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10、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虎先生与蔡彬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8月1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孙虎先生、蔡彬女士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虎先生、蔡彬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80,000	74.07%				-5,755,000	-5,755,000	42,125,000	65.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880,000	74.07%				-5,755,000	-5,755,000	42,125,000	65.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760,000	49.13%				-5,680,000	-5,680,000	26,080,000	40.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20,000	24.94%				-75,000	-75,000	16,045,000	24.8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60,000	25.93%				5,755,000	5,755,000	22,515,000	34.83%
1、人民币普通股	16,760,000	25.93%				5,755,000	5,755,000	22,515,000	34.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4,640,000	100.00%						64,6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东山盛投资、硕煜投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568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由于监事梅卫平先生于 2023 年减持股份，导致 2024 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

综上，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累计增加 575.5 万股，总股本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26,080,000	0	0	26,080,000	首发前限售股，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5/2/13
孙虎	13,600,000	0	0	13,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2025/2/13
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0	3,200,000	0	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解除限售	2024/8/13
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	0	2,480,000	0	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解除限售	2024/8/13
秦鹏	720,000	0	0	720,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利征	600,000	0	0	600,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蔡彬	720,000	0	0	720,000	首发前限售	2025/2/13

					股，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延期 6 个月。	
梅卫平	480,000	0	75,000	405,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合计	47,880,000	0	5,755,000	42,125,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5%	26,080,000	0	26,080,000	0	不适用	0	
孙虎	境内自然人	21.04%	13,600,000	0	13,600,000		不适用	0	
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200,000	0	0	3,200,000	不适用	0	

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2,480,000	0	0	2,480,000	不适用	0
秦鹏	境内自然人	1.49%	960,000	0	720,000	240,000	不适用	0
利征	境内自然人	1.24%	800,000	0	600,000	200,000	不适用	0
蔡彬	境内自然人	1.11%	720,000	0	720,000	0	不适用	0
梅卫平	境内自然人	0.84%	540,000	0	405,000	135,000	不适用	0
杨崧	境内自然人	0.65%	423,210	423,210	0	423,210	不适用	0
关竹月	境内自然人	0.58%	375,000	375,000	0	375,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孙虎、蔡彬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孙虎、蔡彬共同控制山水集团、硕煜投资以及山盛投资。其中，孙虎持有山水集团 85.00% 的股权，担任山水集团董事长；孙虎、蔡彬分别持有硕煜投资 56.45%、3.23% 的财产份额，以及山盛投资 49.75%、0.50% 的财产份额；同时，孙虎担任硕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彬担任山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秦鹏持有山水集团 6.00% 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董事。</p> <p>4、利征持有山水集团 5.00% 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董事。</p> <p>5、梅卫平持有山水集团 4.00% 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监事。</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杨崧	423,210	人民币普通股	423,210					
关竹月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王灿	2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400					
秦鹏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利征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杨兴丽	1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00					
杨兴武	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					
傅勇	1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1、孙虎、蔡彬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p>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2、孙虎、蔡彬共同控制山水集团、硕煜投资以及山盛投资。其中，孙虎持有山水集团 85.00% 的股权，担任山水集团董事长；孙虎、蔡彬分别持有硕煜投资 56.45%、3.23% 的财产份额，以及山盛投资 49.75%、0.50% 的财产份额；同时，孙虎担任硕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彬担任山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秦鹏持有山水集团 6.00% 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董事。</p> <p>4、利征持有山水集团 5.00% 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董事。</p> <p>5、梅卫平持有山水集团 4.00% 股权，同时担任山水集团监事。</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p>	<p>公司股东关竹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0 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 股，合计持有 375,000 股；公司股东杨兴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9,000 股，合计持有 169,000 股。</p>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孙虎	2017 年 05 月 05 日	91440101MA59MDM77G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虎	本人	中国	否
蔡彬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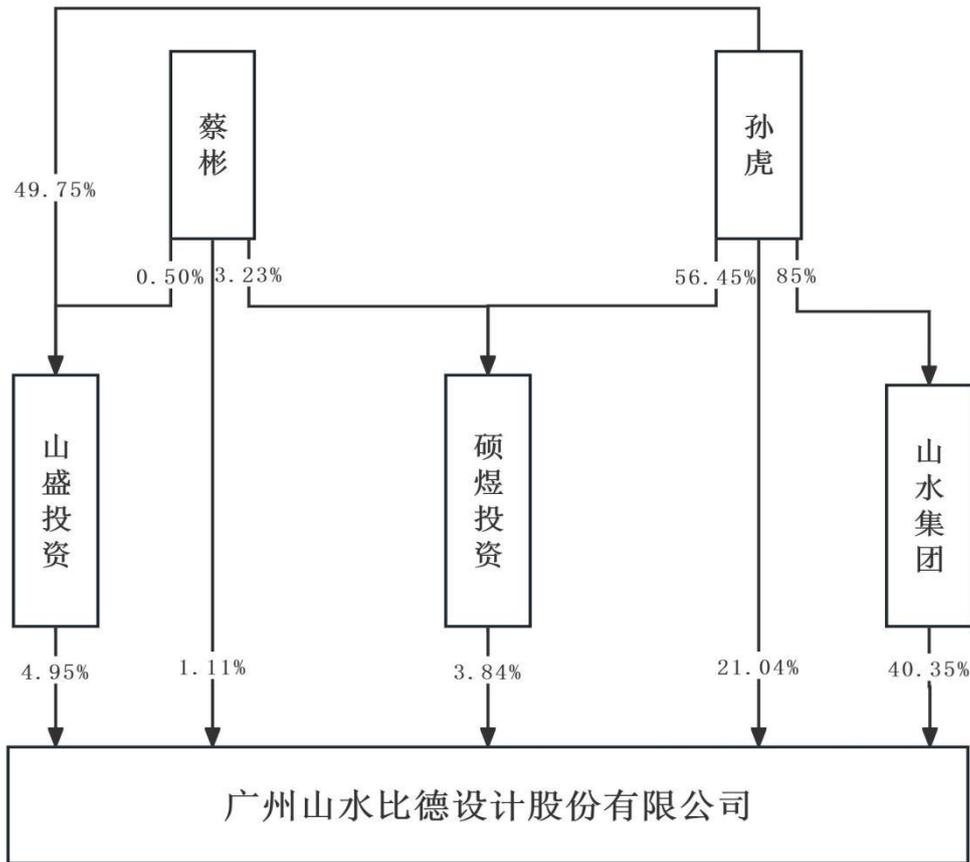
	同一控制)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虎、蔡彬夫妇，孙虎先生现任公司首席设计师、孙虎创新研究院院长，蔡彬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昌功、袁栋

####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水比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水比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收入确认</b>	
<p>2024 年度山水比德的营业收入为 459,256,409.08 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山水比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28，关于营业收入相关数据见第十节（七）、33。</p>	<p>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估并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li> <li>（2）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销售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li> <li>（3）选取合同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设计成果确认函；</li> <li>（4）通过函证方式，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li> <li>（5）通过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收入的可靠性、合理性进行复核；</li> <li>（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设计成果确认函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ul>
<b>（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b>	
截至 2024 年末，山水比德应收账款的账面	在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p>余额为 590,965,615.37 元，坏账准备为 274,376,901.07 元。</p> <p>山水比德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基于此坏账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重大，且涉及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12，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第十节（七）、4。</p>	<p>（1）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p> <p>（2）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6）将坏账计提政策及相关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	---

四、其他信息

山水比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水比德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水比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水比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水比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水比德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山水比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昌功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455,949.13	359,451,17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52,535.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9,443.74	1,851,449.44
应收账款	316,588,714.30	218,058,36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5,626.34	3,436,256.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15,193.85	4,215,108.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02,641.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75,34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630.23
流动资产合计	784,802,908.36	719,897,51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045.11	259,12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9,582.35	616,071.47
固定资产	66,151,454.08	68,388,365.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23,648.91	22,611,555.29
无形资产	6,325,482.09	7,209,580.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152,151.78	
长期待摊费用	3,680,300.17	4,366,28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9,057.27	29,527,66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36,508.72	26,665,44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46,230.48	159,644,091.54
资产总计	942,749,138.84	879,541,60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0,568.72	2,026,785.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147,222.96	19,732,815.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451,316.54	51,646,63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310,468.60	31,515,809.09
应交税费	18,858,357.96	8,134,454.03
其他应付款	10,150,529.04	2,842,129.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3,248.47	9,078,743.96
其他流动负债	2,062,410.49	3,092,798.19
流动负债合计	164,564,122.78	128,070,172.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14,943.83	12,023,897.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4,943.83	12,023,897.35
负债合计	173,079,066.61	140,094,06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640,000.00	64,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2,866,136.07	701,666,99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72,769.93	22,172,76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46,709.55	-49,170,39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132,196.45	739,309,370.11
少数股东权益	537,875.78	138,16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670,072.23	739,447,53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2,749,138.84	879,541,603.46

法定代表人：蔡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祥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祥云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88,398.89	358,945,32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52,535.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9,443.74	1,851,449.44
应收账款	295,429,893.93	218,058,36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41,476.34	3,424,706.98
其他应收款	8,817,684.51	5,895,23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02,641.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75,34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630.23
流动资产合计	765,834,878.41	721,060,24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78,045.11	10,259,12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9,582.35	616,071.47
固定资产	65,857,827.19	68,371,264.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94,524.69	22,611,555.29
无形资产	6,324,370.98	7,209,580.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0,300.17	4,366,28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56,346.15	29,546,5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36,508.72	26,665,44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07,505.36	169,645,852.93
资产总计	929,842,383.77	890,706,09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0,568.72	2,026,785.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97,295.13	19,732,54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266,549.02	51,546,636.26
应付职工薪酬	41,359,968.21	30,807,172.36
应交税费	16,380,151.09	8,121,870.54
其他应付款	15,424,334.02	12,481,39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65,291.24	9,078,743.96
其他流动负债	1,995,992.94	3,092,798.19
流动负债合计	150,550,150.37	136,887,9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80,780.39	12,023,897.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0,780.39	12,023,897.35
负债合计	158,130,930.76	148,911,843.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640,000.00	64,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2,866,136.07	701,666,99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72,769.93	22,172,769.93
未分配利润	-17,967,452.99	-46,685,51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711,453.01	741,794,25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842,383.77	890,706,094.0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256,409.08	333,188,548.34
其中：营业收入	459,256,409.08	333,188,54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1,944,125.06	359,623,926.69
其中：营业成本	229,448,773.36	213,039,649.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83,554.04	1,352,721.78
销售费用	40,476,938.28	32,528,763.61
管理费用	76,529,446.08	80,192,866.86
研发费用	33,342,069.58	32,927,190.12
财务费用	-436,656.28	-417,265.45
其中：利息费用	1,759,764.36	2,066,158.75
利息收入	2,274,868.95	2,554,825.80
加：其他收益	446,615.03	1,785,94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5,601.87	13,886,837.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1.57	-40,83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53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30,236.49	-75,842,468.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0,391.32	-15,474,45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034.63	2,615,57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34,907.74	-96,911,400.51
加：营业外收入	83,511.80	223,350.46
减：营业外支出	290,075.10	148,71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28,344.44	-96,836,767.75
减：所得税费用	5,770,136.23	11,606,89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8,208.21	-108,443,662.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8,208.21	-108,443,662.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23,683.76	-108,336,783.33
2. 少数股东损益	334,524.45	-106,87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58,208.21	-108,443,6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23,683.76	-108,336,78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524.45	-106,879.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1.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蔡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祥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祥云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265,532.84	333,188,548.34
减：营业成本	218,898,262.53	212,912,510.94
税金及附加	2,555,993.11	1,351,220.87
销售费用	40,236,454.84	32,438,677.89
管理费用	75,151,713.69	77,817,284.59
研发费用	32,529,301.43	32,835,404.30
财务费用	-448,041.32	-417,266.38
其中：利息费用	1,751,445.31	2,066,158.75
利息收入	2,273,104.75	2,553,578.50
加：其他收益	437,791.04	1,785,94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5,601.87	13,886,83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1.57	-40,83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53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87,291.86	-75,956,95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4,200,391.32	-15,474,452.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81,034.63	2,615,578.37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598,592.92	-94,339,791.53
加: 营业外收入	83,511.43	222,344.62
减: 营业外支出	290,064.17	148,717.7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92,040.18	-94,266,164.61
减: 所得税费用	5,673,980.64	11,589,645.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8,059.54	-105,855,810.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8,059.54	-105,855,810.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18,059.54	-105,855,810.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302,406.32	343,857,971.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8,131.53	11,793,03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20,537.85	355,651,01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97,419.07	64,804,58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73,980.52	233,808,56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9,196.91	9,481,11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8,766.16	39,682,4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39,362.66	347,776,7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8,824.81	7,874,243.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472,152,40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1,057.48	14,212,48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3,228.32	2,163,97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94,285.80	488,528,86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1,996.25	69,709,19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190,717,013.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6,617.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38,613.89	260,426,20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5,671.91	228,102,656.7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4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68.72	1,979,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0,568.72	31,979,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40,000.00	58,899,5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608,403.35	864,423.5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3,856.27	14,932,18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2,259.62	74,696,11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690.90	-42,717,00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55,156.20	193,259,89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86,693.37	159,126,80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041,849.57	352,386,693.3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13,684.72	343,757,97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5,052.82	10,182,72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38,737.54	353,940,6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52,637.35	64,767,75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78,451.70	232,087,56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47,000.04	9,479,55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9,717.50	39,453,99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87,806.59	345,788,87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9,069.05	8,151,82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472,152,40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1,057.48	14,212,48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3,228.32	2,163,97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94,285.80	488,528,86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9,341.38	69,689,49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190,717,013.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7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05,341.38	260,406,50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8,944.42	228,122,35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4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68.72	1,979,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0,568.72	31,979,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40,000.00	58,899,5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403.35	864,42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8,585.19	14,932,18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46,988.54	74,696,117.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419.82	-42,717,00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93,455.55	193,557,17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80,843.78	158,323,66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274,299.33	351,880,843.7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640,000.00				701,666,993.49				22,172,769.93		-49,170,393.31		739,309,370.11	138,163.83	739,447,53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640,000.00				701,666,993.49				22,172,769.93		-49,170,393.31		739,309,370.11	138,163.83	739,447,53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142.58						28,623,683.76		29,822,826.34	399,711.95	30,222,538.29
（一）综合收益总											28,623,683.76		28,623,683.76	334,524.45	28,958,208.21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9,142.58								1,199,142.58	1,199,142.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9,142.58								1,199,142.58	1,199,142.5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5,187.50	65,187.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640,000.00				702,866,136.07				22,172,769.93				769,132,196.45	769,670,072.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640,000.00				701,104,461.13				22,172,769.93		58,668,207.45		846,585,438.51	245,042,914.2	846,830,48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8,182.57		498,182.57		498,182.57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640,000.00				701,104,461.13				22,172,769.93		59,166,390.02		847,083,621.08	245,042,919.1	847,328,66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532.36						-108,336,783.33		-107,774,250.97	-106,879,080.8	-107,881,13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36,783.33		-108,336,783.33	-106,879,080.8	-108,443,66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532.36								562,532.36		562,532.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2,532.36								562,532.36		562,532.3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640,000.00				701,666,993.49				22,172,769.93					49,170,393.31		739,309,370.11	138,163.83	739,447,533.9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640,000.00				701,666,993.49				22,172,769.93	-46,685,512.53			741,794,25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640,000.00				701,666,993.49				22,172,769.93	-46,685,512.53			741,794,25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142.58					28,718,059.54			29,917,202.12
(一) 综合收										28,718,059.54			28,718,059.54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9,142.58							1,199,142.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9,142.58							1,199,142.5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64,640,000				702,866,13				22,172,769	-17,96		771,711,45

期末余额	.00				6.07				.93	7,452.99		3.01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640,000.00				701,104,461.13				22,172,769.93	58,672,115.35		846,589,34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8,182.57		498,182.57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640,000.00				701,104,461.13				22,172,769.93	59,170,297.92		847,087,52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532.36					-105,855.81		-105,29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855.81		-105,85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532.36							562,532.3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2,532.36							562,532.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640,000.00				701,666.99	3.49			22,172,769.93	-46,685,512.53		741,794,250.8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孙虎、秦鹏、利征、梅卫平、梁金洪作为发起人在广州山水比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99435733E。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10 万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464 万股，注册资本为 6464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 201-205、301-305、401-410 房。

公司主要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虎、蔡彬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 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账龄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1、应收票据

详见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 12、应收账款

详见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

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 15、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6、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

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9、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20、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1、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项目进行归集。

##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办公场所租赁年限与预计的装修间隔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

##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5、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1）设计劳务

公司所提供的设计劳务为定制化设计产品，对于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在履约过程中，如合同因客户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公司具有合格收款权。因此公司提供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景观设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设计阶段的任务，以及每一阶段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 （2）工程施工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相应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0、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2、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	无	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p> <p>一、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利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p> <p>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p> <p>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p> <p>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p> <p>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p>		
<p>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p> <p>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p> <p>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p>	无	0.00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p>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p> <p>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p> <p>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p>	无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8.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山水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
山水比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20%
北京山水读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
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	20%
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
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
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8.25%

2、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0170，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新山水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山水比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山水读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

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子公司新山水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山水比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山水读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宪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以上规定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且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联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本公司子公司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77.92	53,777.92
银行存款	447,014,370.95	352,311,567.51
其他货币资金	3,432,600.26	7,085,825.27
合计	450,455,949.13	359,451,170.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32,552,535.77
其中：		
理财产品	0.00	132,552,535.77
其中：		
合计		132,552,535.77

其他说明：

### 3、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574,443.74	1,851,449.44
合计	3,179,443.74	1,851,449.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05,000.00	48.96%	0.00	0.00%	1,605,000.00	2,124,200.20	55.93%	1,574,209.12	74.11%	549,991.0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05,000.00				1,60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24,200.20		1,574,209.12	74.11%	549,99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73,098.67	51.04%	98,654.93	5.90%	1,574,443.74	1,673,665.80	44.07%	372,207.44	22.24%	1,301,458.36
其中：										
账龄组合	1,673,098.67	51.04%	98,654.93	5.90%	1,574,443.74	1,673,665.80	44.07%	372,207.44	22.24%	1,301,458.36
合计	3,278,098.67	100.00%	98,654.93		3,179,443.74	3,797,866.00	100.00%	1,946,416.56		1,851,449.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1,605,000.00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2,124,200.20	1,574,209.12	0.00	0.00	0.00%	本期商业承兑汇票无单项计提
合计	2,124,200.20	1,574,209.12	1,605,0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8,654.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3,098.67	78,654.93	5.00%
1-2 年	100,000.00	20,000.00	20.00%
合计	1,673,098.67	98,654.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组合	1,574,209.12	- 1,574,209.12				0.00
账龄组合	372,207.44	-273,552.51				98,654.93
合计	1,946,416.56	- 1,847,761.63				98,654.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520,327.26	152,969,937.87
1 至 2 年	84,349,078.73	89,182,273.64
2 至 3 年	72,406,779.48	139,443,574.16
3 年以上	177,689,429.90	65,741,428.67
合计	590,965,615.37	447,337,214.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232,626.76	39.13%	204,554,490.57	88.46%	26,678,136.19	203,850,638.96	45.57%	180,035,889.03	88.32%	23,814,749.9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732,988.61	60.87%	69,822,410.50	19.41%	289,910,578.11	243,486,575.38	54.43%	49,242,965.31	20.22%	194,243,610.07
其中：										

账龄组合	359,732,988.61	60.87%	69,822,410.50	19.41%	289,910,578.11	243,486,575.38	54.43%	49,242,965.31	20.22%	194,243,610.07
合计	590,965,615.37	100.00%	274,376,901.07		316,588,714.30	447,337,214.34	100.00%	229,278,854.34		218,058,36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4,554,490.5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4,965,876.64	14,965,876.64	14,665,876.64	14,665,876.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3,167,114.00	3,167,114.00	4,198,504.90	3,173,392.18	75.58%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第三名	3,963,797.65	2,723,702.25	3,963,797.65	3,963,797.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3,394,756.31	3,394,756.31	3,394,756.31	3,394,756.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2,224,672.90	2,224,672.90	3,256,308.39	3,256,308.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六名	2,998,279.10	2,413,358.60	2,998,279.10	2,970,279.10	99.07%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第七名	2,884,125.00	2,884,125.00	2,884,125.00	2,884,1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八名	2,869,842.15	2,869,842.15	2,869,842.15	2,869,84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九名	2,565,367.34	2,565,367.34	2,592,867.34	2,570,867.34	99.15%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第十名	2,537,844.78	2,537,844.78	2,537,844.78	2,537,844.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需要单项计提的客户	183,106,431.79	140,692,837.46	187,870,424.50	162,267,401.03	86.37%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合计	224,678,107.66	180,439,497.43	231,232,626.76	204,554,49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9,822,410.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882,372.69	11,644,118.64	5.00%
1-2 年	66,066,043.57	13,213,208.72	20.00%
2-3 年	31,638,978.42	15,819,489.21	50.00%
3 年以上	29,145,593.93	29,145,593.93	100.00%
合计	359,732,988.61	69,822,41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278,854.34	50,779,574.48		11,100,869.67	5,419,341.92	274,376,901.07
合计	229,278,854.34	50,779,574.48		11,100,869.67	5,419,341.92	274,376,901.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2,987.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一乡一品（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款	2,454,826.50	客户已注销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454,826.5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220,458.36		42,220,458.36	7.11%	42,220,458.36
第二名	18,072,192.64		18,072,192.64	3.04%	18,072,192.64
第三名	13,605,201.11		13,605,201.11	2.29%	3,655,071.64
第四名	13,198,131.44		13,198,131.44	2.22%	4,690,731.44
第五名	9,425,015.33		9,425,015.33	1.59%	3,528,377.66
合计	96,520,998.88		96,520,998.88	16.25%	72,166,831.74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3,237,200.00	161,860.00	3,075,340.00			
合计	3,237,200.00	161,860.00	3,075,34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工程项目	3,237,200.00	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額
合计	3,237,200.0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200.00	100.00%	161,860.00	5.00%	3,075,340.00					
其中：										
账龄组合	3,237,200.00	100.00%	161,860.00	5.00%	3,075,340.00					
合计	3,237,200.00	100.00%	161,860.00	5.00%	3,075,3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37,200.00	161,860.00	5.00%
合计	3,237,200.00	161,86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161,860.00			组合计提
合计	161,86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15,193.85	4,215,108.80
合计	4,815,193.85	4,215,108.8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155,323.58	6,853,051.38
暂付款	1,650,900.64	1,391,354.08
备用金	634,164.06	75,869.30
其他	915,491.22	280,400.00
合计	10,355,879.50	8,600,674.7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31,847.93	2,794,381.22
1 至 2 年	946,973.73	1,185,304.58
2 至 3 年	1,214,718.68	1,224,405.94
3 年以上	4,562,339.16	3,396,583.02
合计	10,355,879.50	8,600,674.7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014.78	5.12%	530,014.78	100.00%	0.00	530,014.78	6.16%	530,014.7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25,864.72	94.88%	5,010,670.87	50.99%	4,815,193.85	8,070,659.98	93.84%	3,855,551.18	47.77%	4,215,108.80
其中：										
账龄组合	9,825,864.72	94.88%	5,010,670.87	50.99%	4,815,193.85	8,070,659.98	93.84%	3,855,551.18	47.77%	4,215,108.80
合计	10,355,879.50	100.00%	5,540,685.65		4,815,193.85	8,600,674.76	100.00%	4,385,565.96		4,215,108.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30,014.7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99,928.74	199,928.74	199,928.74	199,928.74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第二名	167,856.00	167,856.00	167,856.00	167,856.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第三名	162,230.04	162,230.04	162,230.04	162,230.04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530,014.78	530,014.78	530,014.78	530,01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10,670.8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1,847.93	181,592.40	5.00%
1-2 年	946,973.73	189,394.75	20.00%
2-3 年	1,214,718.68	607,359.34	50.00%
3 年以上	4,032,324.38	4,032,324.38	100.00%
合计	9,825,864.72	5,010,670.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85,565.96			4,385,565.9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98,423.63			898,423.63
本期核销	174,385.97			174,385.97
其他变动	431,082.03			431,082.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40,685.65			5,540,685.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385,565.96	898,423.63		174,385.97	431,082.03	5,540,685.65
合计	4,385,565.96	898,423.63		174,385.97	431,082.03	5,540,685.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74,385.9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92,815.14	1-2 年 99,791.70 元, 3 年以上 1,493,023.44 元	15.38%	1,512,981.78
第二名	暂付款	1,261,342.51	1 年以内	12.18%	63,067.13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431,285.01	1 年以内 81,200.49 元, 3 年以上 350,084.52 元	4.16%	354,144.54
第四名	备用金	430,000.00	1 年以内	4.15%	21,500.00
第五名	暂付款	386,219.93	1 年以内	3.73%	19,311.00
合计		4,101,662.59		39.60%	1,971,004.45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1,311.39	87.76%	3,097,064.79	90.13%
1 至 2 年	134,279.18	3.97%	299,192.19	8.71%
2 至 3 年	280,035.77	8.27%		
3 年以上			40,000.00	1.16%
合计	3,385,626.34		3,436,256.9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81,334.30	23.08
第二名	414,017.31	12.23
第三名	253,912.72	7.50
第四名	201,174.46	5.94
第五名	197,250.91	5.83
合计	1,847,689.70	54.58

其他说明：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167,112.52		3,167,112.52			
其他	135,528.48		135,528.48			
合计	3,302,641.00		3,302,641.00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332,630.23
合计		332,630.23

其他说明：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乡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9,126.68										1,081.57	258,045.11
山水具象(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259,126.68										1,081.57	258,045.11
合计	259,126.68										1,081.57	258,045.1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1、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36,381.99			1,536,38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36,381.99			1,536,381.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9,615.29			319,61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89.12			36,489.12
(1) 计提或摊销	36,489.12			36,48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6,104.41			356,104.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00,695.23			600,69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0,695.23			600,695.2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9,582.35			579,582.35
2. 期初账面价值	616,071.47			616,071.4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151,454.08	68,388,365.20
合计	66,151,454.08	68,388,365.20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245,014.02	2,885,772.40	26,774,514.44	95,905,30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8,551.26	1,682,023.39	1,678,436.09	6,519,010.74
(1) 购置	1,355,235.44	1,361,662.08	1,676,111.09	4,393,008.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361.31	2,325.00	322,68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1,803,315.82			1,803,31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682.90	2,099,058.43	3,033,741.33
(1) 处置或报废		934,682.90	2,099,058.43	3,033,741.33
4. 期末余额	69,403,565.28	3,633,112.89	26,353,892.10	99,390,570.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8,716.43	1,723,415.60	19,193,448.07	22,145,58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6,342.58	474,192.44	4,212,465.84	7,353,000.86
(1) 计提	2,666,342.58	474,192.44	4,212,465.84	7,353,00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787.61	1,955,633.79	2,843,421.40
(1) 处置或报废		887,787.61	1,955,633.79	2,843,421.40
4. 期末余额	3,895,059.01	1,309,820.43	21,450,280.12	26,655,159.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371,355.56			5,371,35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2,601.07			1,212,601.07
(1) 计提	980,242.07			980,24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232,359.00			232,35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583,956.63			6,583,956.6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924,549.64	2,323,292.46	4,903,611.98	66,151,454.08
2. 期初账面价值	59,644,942.03	1,162,356.80	7,581,066.37	68,388,365.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388,814.32	192,284.77	1,030,347.11	2,166,182.44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724,312.37	56,724,31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37,571.32	12,137,571.32
— 新增租赁	12,137,571.32	12,137,57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31,761.80	11,231,761.80
— 处置	11,231,761.80	11,231,761.80
4. 期末余额	57,630,121.89	57,630,121.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112,757.08	34,112,75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18,949.02	10,318,949.02
(1) 计提	10,318,949.02	10,318,94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5,233.12	7,125,233.12
(1) 处置	7,125,233.12	7,125,233.12
4. 期末余额	37,306,472.98	37,306,472.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23,648.91	20,323,64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11,555.29	22,611,555.29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52,424.30	15,452,42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9,984.49	1,939,984.49
(1) 购置				1,938,704.49	1,938,704.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80.00	1,2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92,408.79	17,392,408.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42,844.01	8,242,84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4,082.69	2,824,082.69
(1) 计提				2,824,082.69	2,824,08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66,926.70	11,066,926.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25,482.09	6,325,482.09
2. 期初账面价值				7,209,580.29	7,209,580.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152,151.78				11,152,151.78
合计		11,152,151.78				11,152,151.78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组合	所属分部为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依据为内部组织结构划分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152,151.78	12,240,000.00	0.00	2025年-2029年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10%、8%、6%；利润率根据预测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根据预测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等确定的关键参数
合计	11,152,151.78	12,240,00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366,289.51	1,518,269.83	2,204,259.17		3,680,300.17
合计	4,366,289.51	1,518,269.83	2,204,259.17		3,680,300.17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516,183.17	18,369,854.52	95,100,225.80	14,264,957.88
可抵扣亏损	53,592,773.95	8,316,875.44	106,099,661.40	15,914,949.21
租赁负债	18,838,192.30	2,900,334.88	21,102,641.31	3,165,396.20
合计	192,947,149.42	29,587,064.84	222,302,528.51	33,345,303.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552,535.77	382,880.37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加计扣除	153,360.19	23,004.03	286,844.83	43,026.72
使用权资产	20,323,648.91	3,125,003.54	22,611,555.29	3,391,733.29

合计	20,477,009.10	3,148,007.57	25,450,935.89	3,817,640.38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007.57	26,439,057.27	3,817,640.38	29,527,66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8,007.57		3,817,640.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343,228.59	156,050,074.85
可抵扣亏损	41,119,549.14	40,211,134.29
合计	219,462,777.73	196,261,209.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2,456,318.33	2,456,318.33	
2029 年	908,414.85		
2033 年	37,754,815.96	37,754,815.96	
合计	41,119,549.14	40,211,134.29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34,045,304.33	11,496,658.25	22,548,646.08	34,691,748.70	9,567,413.00	25,124,335.70
预付软件款	487,862.64		487,862.64	1,541,104.49		1,541,104.49
合计	34,533,166.97	11,496,658.25	23,036,508.72	36,232,853.19	9,567,413.00	26,665,440.19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14,099.56	3,414,099.56	质押	支付保证金	7,064,477.33	7,064,477.33	质押	支付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014,750.96	56,758,367.21	抵押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69,428,850.52	60,172,466.77			7,064,477.33	7,064,477.33		

其他说明：

## 2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	
附追索权保理借款	660,568.72	1,549,867.4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76,918.00
合计	1,260,568.72	2,026,785.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161,746.20	14,084,583.71
1-2 年	6,359,025.47	5,515,230.14
2-3 年	3,321,184.89	33,001.40
3 年以上	305,266.40	100,000.00
合计	45,147,222.96	19,732,815.25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150,529.04	2,842,129.99
合计	10,150,529.04	2,842,129.99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报销款	2,215,503.04	1,960,211.18
保证金及押金	745,128.54	100,000.00
暂收款	4,327,709.77	432,624.89
应付股权收购款	2,244,000.00	
其他	618,187.69	349,293.92

合计	10,150,529.04	2,842,129.99
----	---------------	--------------

其他说明：

###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计款	34,451,316.54	51,646,636.26
合计	34,451,316.54	51,646,636.2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580,597.31	预收设计款尚未收到确认函
合计	2,580,597.3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916,142.69	229,820,842.02	219,069,584.78	41,667,39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9,666.40	16,194,856.48	16,151,454.21	643,068.67
合计	31,515,809.09	246,015,698.50	235,221,038.99	42,310,468.60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74,476.49	209,070,805.95	198,367,237.63	41,078,044.81
2、职工福利费	5,000.00	720,915.17	725,915.17	
3、社会保险费	308,921.00	8,393,795.80	8,377,408.33	325,308.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758.04	7,768,943.76	7,752,321.06	299,380.74
工伤保险费	9,026.22	327,926.34	326,455.09	10,497.47
生育保险费	17,136.74	296,925.70	298,632.18	15,430.26
4、住房公积金	84,482.00	9,924,155.53	9,914,148.93	94,488.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263.20	1,711,169.57	1,684,874.72	169,558.05

合计	30,916,142.69	229,820,842.02	219,069,584.78	41,667,399.9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6,154.33	15,612,716.59	15,570,696.13	628,174.79
2、失业保险费	13,512.07	582,139.89	580,758.08	14,893.88
合计	599,666.40	16,194,856.48	16,151,454.21	643,068.67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97,782.81	6,952,641.80
个人所得税	1,992,361.03	1,035,68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04.73	40,117.21
印花税	15,951.86	17,367.50
房产税	68,543.85	63,596.62
教育费附加	118,126.46	24,783.75
水利基金	200.23	200.23
土地使用税	107.21	64.92
其他	5,079.78	
合计	18,858,357.96	8,134,454.03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23,248.47	9,078,743.96
合计	10,323,248.47	9,078,743.96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62,410.49	3,092,798.19
合计	2,062,410.49	3,092,798.1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838,192.30	21,102,641.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23,248.47	-9,078,743.96
合计	8,514,943.83	12,023,897.35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640,000.00						64,640,000.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3,528,682.59			663,528,682.59
其他资本公积	38,138,310.90	1,199,142.58		39,337,453.48
合计	701,666,993.49	1,199,142.58		702,866,136.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172,769.93			22,172,769.93
合计	22,172,769.93			22,172,769.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70,393.31	58,668,207.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498,182.57

调减一)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170,393.31	59,166,39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23,683.76	-108,336,783.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46,709.55	-49,170,39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953,626.89	229,178,107.23	331,380,114.08	211,430,106.09
其他业务	302,782.19	270,666.13	1,808,434.26	1,609,543.68
合计	459,256,409.08	229,448,773.36	333,188,548.34	213,039,649.7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59,256,409.08	229,448,773.36	459,256,409.08	229,448,773.36
其中：				
设计服务	439,483,447.57	214,486,989.99	439,483,447.57	214,486,989.99
工程总承包	18,856,971.77	14,434,635.01	18,856,971.77	14,434,635.01
租赁收入	299,310.28	270,666.13	299,310.28	270,666.13
其他	616,679.46	256,482.23	616,679.46	256,482.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	116,497,285.31	61,422,187.28	116,497,285.31	61,422,187.28
华南	82,637,191.62	42,546,834.62	82,637,191.62	42,546,834.62
西南	50,616,453.23	22,124,880.59	50,616,453.23	22,124,880.59
华中	62,144,214.22	26,980,435.21	62,144,214.22	26,980,435.21
华北	81,232,788.74	46,372,353.76	81,232,788.74	46,372,353.76
西北	56,204,877.47	25,389,640.47	56,204,877.47	25,389,640.47
东北	9,923,598.49	4,612,441.43	9,923,598.49	4,612,441.4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社区景观	330,533,906.93	159,153,506.65	330,533,906.93	159,153,506.65
文化旅游	27,348,617.95	12,524,886.52	27,348,617.95	12,524,886.52
商业空间	35,369,539.05	16,700,825.04	35,369,539.05	16,700,825.04
市政公共	33,396,767.55	16,280,244.88	33,396,767.55	16,280,244.88

公共建筑	4,227,683.91	2,341,455.24	4,227,683.91	2,341,455.24
居住建筑	8,606,932.18	7,486,071.66	8,606,932.18	7,486,071.66
工程总承包	18,856,971.77	14,434,635.01	18,856,971.77	14,434,635.01
其他	915,989.74	527,148.36	915,989.74	527,148.36
合同类型				
其中:				
直接委托	315,819,335.99	159,849,133.07	315,819,335.99	159,849,133.07
招投标	143,437,073.09	69,599,640.29	143,437,073.09	69,599,640.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471.91		3,471.9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59,252,937.17	229,448,773.36	459,252,937.17	229,448,773.3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动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111.44	531,238.84
教育费附加	476,328.29	227,673.77
房产税	580,864.63	322,682.61
印花税	101,216.23	118,060.89
地方教育附加	315,547.43	151,502.53
水利基金	780.32	1,119.57
其他	12,705.70	443.57
合计	2,583,554.04	1,352,721.78

其他说明：

###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1,199,142.58	562,532.36
职工薪酬	50,823,380.08	55,854,124.78
中介咨询费	1,505,617.03	2,294,119.98
房租及物业	2,533,774.87	3,578,288.09
折旧摊销	6,047,578.60	6,041,137.61
差旅费	2,027,512.82	1,706,837.11
业务招待费	4,748,819.55	3,185,888.32
其他	7,643,620.55	6,969,938.61
合计	76,529,446.08	80,192,866.86

其他说明：

###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33,451.36	16,301,511.78
业务招待费	4,602,463.26	3,346,450.35
宣传策划费	7,069,086.45	6,994,655.24
差旅费	3,319,543.85	3,057,756.56
其他	2,952,393.36	2,828,389.68
合计	40,476,938.28	32,528,763.61

其他说明：

###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025,436.14	27,767,737.60
房租及物业	1,854,979.21	1,982,175.82
其他	3,461,654.23	3,177,276.70
合计	33,342,069.58	32,927,190.12

其他说明：

###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59,764.36	2,066,158.7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56,113.04	807,946.38
减：利息收入	2,274,868.95	2,554,825.80
汇兑损益		0.01
手续费	78,448.31	71,401.59
合计	-436,656.28	-417,265.45

其他说明：

###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3,959.33	1,001,736.27
进项税加计抵减	8,243.77	551,746.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7,293.93	232,463.84
债务重组收益	37,118.00	
合计	446,615.03	1,785,946.27

###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2,535.77
合计		2,552,535.77

其他说明：

###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1.57	-40,832.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365.16
债务重组收益	4,888,161.73	4,378,159.16
理财产品收益	4,738,521.71	10,467,077.12
其他		-977,931.08
合计	9,625,601.87	13,886,837.70

其他说明：

###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47,761.63	2,249,176.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779,574.49	-75,601,23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8,423.63	-2,490,410.90
合计	-49,830,236.49	-75,842,468.08

其他说明：

###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00,695.2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80,242.07	-5,306,343.9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1,860.00	
十二、其他	-3,058,289.25	-9,567,413.00
合计	-4,200,391.32	-15,474,452.19

其他说明：

####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1,034.63	2,615,578.37
合计	1,581,034.63	2,615,578.37

####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71,544.03		71,544.03
其他	11,967.77	223,350.46	11,967.77
合计	83,511.80	223,350.46	83,511.80

其他说明：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7,000.00		107,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527.90	29,580.74	24,527.90
罚款滞纳金	53,303.00	118,549.08	53,303.00
其他	105,244.20	587.88	105,244.20
合计	290,075.10	148,717.70	290,075.10

其他说明：

#### 4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3,801.79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6,334.44	11,606,894.66
合计	5,770,136.23	11,606,894.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728,344.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9,251.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064.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9,520.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53.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0,010.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501,116.79
其他	205,359.68
所得税费用	5,770,136.23

其他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8,009,109.47	8,706,997.66
政府补助	253,959.33	1,001,736.27
其他	6,455,062.73	2,084,305.75
合计	14,718,131.53	11,793,039.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9,707,477.08	7,329,927.41
费用类支出	34,403,581.09	31,411,895.61
其他	367,707.99	940,673.85
合计	44,478,766.16	39,682,496.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10,000,000.00	460,452,404.14
理财产品收益	7,291,057.48	14,212,486.48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		11,700,000.00
合计	417,291,057.48	486,364,890.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19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6,617.64	
合计	285,006,617.64	190,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660,568.72	1,502,192.00
未到期应收票据贴现		476,918.00
合计	660,568.72	1,979,11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433,856.27	14,932,189.51
合计	11,433,856.27	14,932,189.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30,540,000.00		29,940,000.00		6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608,403.35	608,403.35		0.00
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1,549,867.40	660,568.72			1,549,867.40	660,568.72
商业承兑汇票	476,918.00				476,918.00	0.00

贴现						
租赁负债/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1,102,641.31		9,169,407.26	11,433,856.27		18,838,192.30
合计	23,129,426.71	31,200,568.72	9,777,810.61	41,982,259.62	2,026,785.40	20,098,761.0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58,208.21	-108,443,662.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0,391.32	15,474,452.19
信用减值损失	49,830,236.49	75,842,468.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9,489.98	7,657,50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18,949.02	11,921,651.31
无形资产摊销	2,824,082.69	3,420,11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4,259.17	4,164,46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1,034.63	-2,288,395.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27.90	29,58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2,535.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9,764.36	2,066,15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5,601.87	-13,886,83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5,967.25	12,898,36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632.81	-1,291,471.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2,641.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044,912.21	14,385,86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9,978.74	-12,086,013.91
其他	1,199,142.58	562,5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8,824.81	7,874,243.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041,849.57	352,386,69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386,693.37	159,126,800.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55,156.20	193,259,892.9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976,000.00
其中：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976,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69,382.36
其中：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969,382.36
其中：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6,617.64

其他说明：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7,041,849.57	352,386,693.37
其中：库存现金	8,977.92	53,777.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014,370.95	352,311,567.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500.70	21,347.9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041,849.57	352,386,693.37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3,414,099.56	7,064,477.33	在保证期间内无法自由支配
合计	3,414,099.56	7,064,477.33	

其他说明:

## 51、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56,113.04	807,946.3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45,576.35	2,188,674.9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179,432.62	17,120,864.4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0,669,956.10
1 至 2 年	7,897,980.20
2 至 3 年	1,061,129.46
3 年以上	
合计	19,629,065.76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8,025,436.14	27,767,737.60
房租及物业	1,854,979.21	1,982,175.82
其他	3,461,654.23	3,177,276.70
合计	33,342,069.58	32,927,190.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342,069.58	32,927,190.12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11,220,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24年08月01日	完成工商变更，派驻人员实际控制企业	13,814,815.87	627,702.20	-2,661,137.08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11,2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2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848.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152,151.7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6,094,691.00	25,770,724.69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	23,472,995.89	23,472,995.89
非流动资产	2,621,695.11	2,297,728.8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流动负债	25,961,655.28	25,961,655.28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133,035.72	-190,930.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65,187.50	-93,555.99
取得的净资产	67,848.22	-97,374.6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4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故 2024 年 7 月起将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4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故 2024 年 8 月起将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4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故 2024 年 8 月起将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4 年 9 月与广州诺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

公司，公司出资占比为 70.00%，实际控制该子公司，故 2024 年 9 月起将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山水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独自设立
山水比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独自设立
北京山水读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建设工程设计		51.00%	合资设立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51.00%		非同一控制控股合并
山水比德（海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独自设立
山水比德城市更新（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规划设计管理	70.00%		合资设立
山水比德（海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海南	海南	产业投资管理	100.00%		独自设立
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 <sup>2</sup>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独自设立

注：2 山水比德设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	----------	-----------	-----------	-----------

		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额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9.00%	286,628.75		351,816.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2,712,087.46	3,804,138.40	26,516,225.86	25,145,290.81	934,163.44	26,079,454.2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3,814,815.87	627,702.20	627,702.20	-2,523,211.13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乡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乡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水具象（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乡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水具象（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118,534.52		1,122,925.55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118,534.52		1,122,925.55	
流动负债	98,223.79		95,414.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8,223.79		95,414.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0,310.73		1,027,511.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046.61		154,126.6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8,045.11		258,045.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10.46		-272,217.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10.46		-272,217.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3,959.33	1,001,736.27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 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60,568.72				1,260,568.72	1,260,568.72	
应付账款		45,147,222.96				45,147,222.96	45,147,222.96	
其他应付款		10,150,529.04				10,150,529.04	10,150,52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3,248.47				10,323,248.47	10,323,248.47	
租赁负债			9,305,817.29			9,305,817.29	8,514,943.83	
合计		66,881,569.19	9,305,817.29			76,187,386.48	75,396,513.0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026,785.40				2,026,785.40	2,026,785.40
应付账款		19,732,815.25				19,732,815.25	19,732,815.25
其他应付款		2,842,129.99				2,842,129.99	2,842,12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8,743.96				9,078,743.96	9,078,743.96
租赁负债			13,273,587.40			13,273,587.40	12,023,897.35
合计		33,680,474.60	13,273,587.40			46,954,062.00	45,704,371.95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无其他价格风险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660,568.72	不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账款的保理附有追索权，相关的信用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保理	应收账款	5,724,970.79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账款的保理不附有追索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已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6,385,539.5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5,724,970.79	-165,162.69
合计		5,724,970.79	-165,162.69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保理	660,568.72	660,568.72
合计		660,568.72	660,568.72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商务服务业	8000 万元	40.35%	40.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孙虎、蔡彬夫妇，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1.225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虎、蔡彬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新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虎、蔡彬控制的企业
孙虎	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彬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秦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利征	公司董事
刘宋敏	公司董事
伍蕴华	公司董事
王聪	公司董事
梅卫平	公司监事
刘莉萍	公司监事
杨祥云	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新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128,192.27	6,500,000.00	否	4,393,837.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08月09日	2027年08月09日	否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	30,000,000.00	2023年04月23日	2024年03月01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04月24日	2025年03月14日	否
孙虎、蔡彬	50,000,000.00	2024年06月21日	2026年06月2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50,332.56	6,564,005.85
其中：股份支付	0.00	205,913.69

(4)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新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48,521.78	287,812.50
其他应付款	蔡彬	107,670.60	5,311.00
其他应付款	秦鹏	10,000.00	17,385.00
其他应付款	利征	4,089.91	6,550.48
其他应付款	刘宋敏	4,843.36	
其他应付款	伍蕴华	5,581.00	4,981.00
其他应付款	王聪	46,438.89	39,111.36
其他应付款	梅卫平	4,00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莉萍	298,502.73	80,945.08
其他应付款	杨祥云	477.25	81.60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部分员工	3,878,400 .00	3,860,620 .08						
合计	3,878,400 .00	3,860,620 .0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采用期权定价模型，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公开市场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成本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授予价、权益有效期、无风险利率、历史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1) 限制性股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行权人数、服务期限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2) 针对授予的股票期权依据人员变动及两期业绩完成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337,453.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99,142.58

其他说明：

(1)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会计处理上按约定的 5 年服务期限分别计入 2019 年至 2024 年的管理费用，对应计入本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295,441.38 元。

(2)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1 日，向 39 名员工授予 3,878,4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68 元/股。

##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1,199,142.58	0.00
合计	1,199,142.58	0.00

其他说明：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2081600017 的《履约担保》，以 172,862.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铜陵交投资业有限公司《铜土储字【2021】21 号地块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提供质量担保；
-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3072700054 的《履约保函》，以 518,00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宁波吉梦置业有限公司《“梦想公园”项目甬新 D-48#地块景观设计项目合同》提供质量担保；
- 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3122600028 的《履约保函》，以 529,512.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三角岛湖泊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三角岛环境提升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质量担保；
- 4)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22200003 的《履约保函》，以 201,866.7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公园（休闲区）功能提升（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提供质量担保；
- 5)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32200012 的《履约保函》，以 600,107.83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鸦片古城海防遗址（滨海湾段）项目勘察设计》提供质量担保；
- 6)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40100043 的《履约保函》，以 156,93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广州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AT0305231 地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提供质量担保；
- 7)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60500033 的《履约保函》，以 254,006.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西安誉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北科创中心项目东地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提供质量担保；
- 8)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61100021 的《履约保函》，以 14,17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东莞滨海湾新区中海路（滨海湾大道-驿站段）人行道品质提升工程工程设计及合同编号 FW-21301-2023-0024 合同》提供质量担保；
- 9)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81600005 的《履约保函》，以 100,00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邢台宏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市新营社区城中村改造（云著小区）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提供质量担保；
- 10)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81600026 的《履约保函》，以 490,012.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西安誉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北科创中心项目东地块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提供质量担保；
- 1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102100001 的《履约保函》，以 96,253.61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横琴湖心新城 16B 号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合同》提供质量担保；
- 1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61800003 的《履约保函》，以 78,613.23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横琴湖心新城 17 号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合同》提供质量担保；
- 1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122300022 的《履约保函》，以 20,00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第三批拟建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 14)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61700039 的《履约保函》，以 88,049.01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横琴湖心新城 14 号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 15)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DB24061800001 的《履约保函》，以 93,717.18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为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横琴湖心新城 14A 号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16) 公司以原值为 66,014,750.96 元、净值为 56,758,367.21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同时由孙虎、蔡彬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形成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00 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6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198,894.15	152,969,937.87
1 至 2 年	78,456,903.05	89,182,273.64
2 至 3 年	67,522,634.72	139,443,574.16
3 年以上	176,111,114.17	65,741,428.67
合计	563,289,546.09	447,337,214.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127,918.76	40.85%	203,449,782.58	88.41%	26,678,136.18	203,850,638.96	45.57%	180,035,889.03	88.32%	23,814,749.9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161,627.33	59.15%	64,409,869.58	19.33%	268,751,757.75	243,486,575.38	54.43%	49,242,965.31	20.22%	194,243,610.07
其中：										
账龄组合	333,161,627.33	59.15%	64,409,869.58	19.33%	268,751,757.75	243,486,575.38	54.43%	49,242,965.31	20.22%	194,243,610.07
合计	563,289,546.09	100.00%	267,859,652.16		295,429,893.93	447,337,214.34	100.00%	229,278,854.34		218,058,36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3,449,782.5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4,965,876.64	14,965,876.64	14,665,876.64	14,665,876.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3,167,114.00	3,167,114.00	4,198,504.90	3,173,392.18	75.58%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第三名	3,963,797.65	2,723,702.25	3,963,797.65	3,963,797.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3,394,756.31	3,394,756.31	3,394,756.31	3,394,756.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2,224,672.90	2,224,672.90	3,256,308.39	3,256,308.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六名	2,998,279.10	2,413,358.60	2,998,279.10	2,970,279.10	99.07%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第七名	2,884,125.00	2,884,125.00	2,884,125.00	2,884,1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八名	2,869,842.15	2,869,842.15	2,869,842.15	2,869,84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九名	2,565,367.34	2,565,367.34	2,592,867.34	2,570,867.34	99.15%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第十名	2,537,844.78	2,537,844.78	2,537,844.78	2,537,844.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的客户	183,106,431.79	140,692,837.46	186,765,716.50	161,162,693.04	86.29%	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合计	224,678,107.66	180,439,497.43	230,127,918.76	203,449,782.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409,869.5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560,939.58	10,878,046.97	5.00%

1 至 2 年	60,173,867.89	12,034,773.58	20.00%
2 至 3 年	27,859,541.66	13,929,770.83	50.00%
3 年以上	27,567,278.20	27,567,278.20	100.00%
合计	333,161,627.33	64,409,869.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29,278,854.34	49,681,667.50		11,100,869.68		267,859,652.16
合计	229,278,854.34	49,681,667.50		11,100,869.68		267,859,652.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2,987.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一乡一品（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款	2,454,826.50	客户已注销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454,826.5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220,458.36		42,220,458.36	7.45%	42,220,458.36
第二名	18,072,192.64		18,072,192.64	3.19%	18,072,192.64
第三名	13,605,201.11		13,605,201.11	2.40%	3,655,071.64

第四名	13,198,131.44		13,198,131.44	2.33%	4,690,731.44
第五名	9,425,015.33		9,425,015.33	1.66%	3,528,377.66
合计	96,520,998.88		96,520,998.88	17.03%	72,166,831.74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17,684.51	5,895,237.62
合计	8,817,684.51	5,895,237.62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887,652.00	6,853,051.38
暂付款	1,484,167.75	1,379,193.82
备用金	530,745.91	75,869.30
其他	393,491.22	280,400.00
合并关联方应收款项	5,211,434.23	1,817,529.70
合计	14,507,491.11	10,406,044.20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5,235.60	4,366,603.08
1 至 2 年	2,444,175.07	1,418,452.16
2 至 3 年	1,288,741.28	1,224,405.94
3 年以上	4,229,339.16	3,396,583.02
合计	14,507,491.11	10,406,044.2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014.78	3.65%	530,014.78	100.00%		530,014.78	5.09%	530,014.7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3,977,476.33	96.35%	5,159,791.82	36.92%	8,817,684.51	9,876,029.42	94.91%	3,980,791.80	40.31%	5,895,237.62

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13,977,476.33	96.35%	5,159,791.82	36.92%	8,817,684.51	9,876,029.42	94.91%	3,980,791.80	40.31%	5,895,237.62
合计	14,507,491.11	100.00%	5,689,806.60		8,817,684.51	10,406,044.20	100.00%	4,510,806.58		5,895,237.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30,014.7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99,928.74	199,928.74	199,928.74	199,928.74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第二名	167,856.00	167,856.00	167,856.00	167,856.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第三名	162,230.04	162,230.04	162,230.04	162,230.04	100.00%	回收可能性小
合计	530,014.78	530,014.78	530,014.78	530,01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59,791.8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45,235.60	327,261.79	5.00%
1 至 2 年	2,444,175.07	488,835.01	20.00%
2 至 3 年	1,288,741.28	644,370.64	50.00%
3 年以上	3,699,324.38	3,699,324.38	100.00%
合计	13,977,476.33	5,159,791.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10,806.58			4,510,806.5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53,385.99			1,353,385.99
本期核销	174,385.97			174,385.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89,806.60			5,689,806.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510,806.58	1,353,385.99		174,385.97		5,689,806.60
合计	4,510,806.58	1,353,385.99		174,385.97		5,689,806.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74,385.9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应收款项	3,225,119.62	1 年以内 1,426,635.00 元, 1-2 年 1,584,382.12 元, 2-3 年 214,102.50 元	22.23%	495,259.42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应收款项	1,620,000.00	1 年以内	11.17%	81,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92,815.14	1-2 年 99,791.70 元, 3 年以上 1,493,023.44 元	10.98%	1,512,981.78
第四名	暂付款	1,258,858.51	1 年以内	8.68%	62,942.93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431,285.01	1 年以内 81,200.49 元, 3 年以上 350,084.52 元	2.97%	354,144.54
合计		8,128,078.28		56.03%	2,506,328.6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20,000.00		21,22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8,045.11		258,045.11	259,126.68		259,126.68
合计	21,478,045.11		21,478,045.11	10,259,126.68		10,259,126.6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水比德(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雅思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220,000.00				11,22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1,220,000.00				21,22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乡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9,126.68				-1,081.57						258,045.11	
小计	259,126.68				-1,081.57						258,045.11	
合计	259,126.68				-1,081.57						258,045.11	

	26.68				1,081.57						45.11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4,962,750.65	218,627,596.40	331,380,114.08	211,302,967.26
其他业务	302,782.19	270,666.13	1,808,434.26	1,609,543.68
合计	445,265,532.84	218,898,262.53	333,188,548.34	212,912,510.9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45,265,532.84	218,898,262.53	445,265,532.84	218,898,262.53
其中：				
设计服务	425,492,571.33	203,936,479.16	425,492,571.33	203,936,479.16
工程总承包	18,856,971.77	14,434,635.01	18,856,971.77	14,434,635.01
租赁收入	299,310.28	270,666.13	299,310.28	270,666.13
其他	616,679.46	256,482.23	616,679.46	256,482.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	110,239,420.41	55,276,259.92	110,239,420.41	55,276,259.92
华南	80,797,325.82	41,801,721.46	80,797,325.82	41,801,721.46
西南	50,427,773.98	22,068,679.08	50,427,773.98	22,068,679.08
华中	61,007,893.46	26,545,766.22	61,007,893.46	26,545,766.22
华北	78,106,839.68	43,698,694.38	78,106,839.68	43,698,694.38
西北	54,762,681.00	24,895,591.10	54,762,681.00	24,895,591.10
东北	9,923,598.49	4,611,550.37	9,923,598.49	4,611,550.3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社区景观	329,377,646.78	158,463,423.96	329,377,646.78	158,463,423.96
文化旅游	27,348,617.95	12,519,102.95	27,348,617.95	12,519,102.95
商业空间	35,369,539.05	16,692,406.29	35,369,539.05	16,692,406.29
市政公共	33,396,767.55	16,265,294.11	33,396,767.55	16,265,294.11
工程总承包	18,856,971.77	14,430,886.86	18,856,971.77	14,430,886.86
其他	915,989.74	527,148.36	915,989.74	527,148.36
合同类型				
其中：				
直接委托	309,913,792.82	154,449,828.46	309,913,792.82	154,449,828.46
招投标	135,351,740.02	64,448,434.07	135,351,740.02	64,448,434.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471.91		3,471.9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45,262,060.93	218,898,262.53	445,262,060.93	218,898,262.5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1.57	-40,832.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365.1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88,161.73	4,378,159.16
理财产品收益	4,738,521.71	10,467,077.12
其他		-977,931.08
合计	9,625,601.87	13,886,837.70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6,50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95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38,521.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26,224.07	
债务重组损益	4,925,27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3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2,77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	
合计	16,535,683.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19	0.1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